

書叢察觀

6

人國中·人法·人英

著平安儲

行發 社察觀 海上

25

8

觀察叢書

6

英人·法人
中國人

儲安平著

· 觀察社 ·

英人·法人·中國人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六月再版

三十八年十二月四版

〇三〇〇〇〇〇
〇七五三〇〇〇
〇九七五三〇〇〇
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著者 儲安平
發行人 儲安平
發行所 觀察社
上海北四川路一九七二號內一號

基本定價：金圓二元六角

序

本書所集的四篇文字，有一個共同之點，就是都是論英國人的。最前的一篇和後面的三篇在體裁上很不調和，但本書既是論英國人的，「英國歷史上的外族入侵」一文的目的在敘述英國人的來歷，所以編入本書，並放在第一篇地位。第二篇「英人·法人·西班牙人」並不是一篇獨立的論文，它是根據著者讀 *Salvador De Madariaga* 所著 *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 一書所作的筆記寫成的；筆記還是在倫敦時候記的，寫時手邊沒有原書，所以容有遺漏及錯誤的地方。第四篇「中國人與英國人」是著者寫完「英國采風錄」一書以後寫成的，這篇文字敘述著者多年以來關於中國社會的種種感想；這篇文字所涉及的許多問題，至少在著者看來，就是今日我們需要努力的許多工作之中最基本的部分。

著者 一九四八年四月 觀察社

目 錄

英國歷史上的外族入侵	一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三二
政治上的英人與法人	四九
中國人與英國人	六九

英國歷史上的外族入侵

使盎格魯薩克遜人和其他種族時常交接觸者，其影響莫過於侵略。——E. Bourne

海對於英國既是一筆財產，復是一重負擔。一〇六六年以後，海成爲英國的一道無可攻陷的防線。三百多年來，歐洲大陸上大大小小有過多少戰爭，但英國始終得以超然局外，或雖捲入而未嘗使其本土一日承受敵人的鐵蹄。無論是西班牙的腓力二世，或者法國的路易十四和拿破侖，他們都未能克服自然給他們所擺佈好的挫折。但在諾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之前，海却是外族入侵英國的一個大道。「我們展閱任何的地勢圖，就會看出不列顛向歐陸的沿岸平坦多港灣，又多河流；……平易無阻的東西兩岸，既無峻嶺在後，又無水師爲護，實不能不令漫遊歐洲海岸之海盜、海商，及遊民輩見而色喜，不啻是一種最有力的引誘。」(註一)羅馬人和諾曼人之蒞臨不列顛，都是踏海而至，而盎格魯薩克遜人連續不斷的進據以及丹麥人之兩次入侵，更是他們在英格蘭海岸屢次剽劫成功所引起的一種野心的結果。

史家認爲最早入據不列顛的居民是克爾特人(Celt, 註二)。關於這一名稱，我們尙須加以

簡短的說明。先克爾特人數千年即已蒞至不列顛者，實爲伊比利亞人(Iberian, 註三)。伊比利亞人並不止一個種族，後人爲便利計，即以伊比利亞人作爲先克爾特人至不列顛者的一個總名。克爾特人入據不列顛後，既未將先來之伊比利亞人盡行消滅，則年月既久，後至者與先來者，在血統上之趨於混合，實極自然之事。因之，其後克爾特人又成爲克爾特人及伊比利亞人的通稱(註四)。

克爾特人是亞利安人(Aryan)的一支。有一個時期，他們曾在歐洲大陸上有過廣大的聲勢。他們的移殖遍及高盧(Gaul 今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巴爾幹、以及不列顛。但入據不列顛之克爾特人的種族，極爲複雜，其語言且達六種(註五)。他們在不列顛，各成部落，各戴一君，武裝有備，或居於石築之堡壘，或居於陷入地面之小屋，或住在以木樁支釘於沼澤而成的小村落中；其在不列顛南部者，則有市集，城市的生活正在開始，較好的房屋亦漸次出現，並有金屬貨幣，以資貿易。克爾特人愛美，好幻想，有不羈的靈感。他們並富藝術天才，所製銅器陶器均佳。但這些克爾特人之移居不列顛，殆非一整次之事。Goides 或爲其第一批來至不列顛者之名稱，其第二批則稱 Brythons 或 Britons (註六、註七)。以意度之，當第二批文化較高之 Brythons 或 Britons 侵入後，其先來之一批遂被逐至愛爾蘭。日後又曾散佈於蘇格蘭之若干地帶(註八)。

不列顛第一次遭遇入侵的外族是羅馬人。紀元前五十五年，愷撒 (Julius Caesar) 身為高盧總督。他曾越過萊茵河去驅逐侵犯高盧的日耳曼人。據史家的意見，或者就是愷撒這次的驅逐日爾曼人，才引起他作入侵不列顛之想（註九）。愷撒越過萊茵河，原非企圖征服日爾曼，其目的僅在使他們有所恐懼，不敢再思入寇；而他之進兵不列顛，用意或者相似。Turner 亦謂當時愷撒並無征服不列顛之意圖（註一〇）。當時大陸上人對於不列顛之知識備極荒蕪。愷撒嘗集高盧之常赴不列顛之商人，詢以島土之大小、居民、習俗、從事戰爭之方式、以及海港等各項情形。但所得之材料極少，因自命大員，載以巨艘，前往考察沿海情形，並集聚船舶，從事此項開發工作。據 Turner 所記，不列顛人獲得此項消息後，似曾遣使求和（註一一）。或者此項和議，未能成功，所以愷撒仍有犯英之舉。是年八月，愷撒率衆萬人，第一次渡海入侵。當他擬在今日之 Dover 及 Deal 地方登岸時，均遇不列顛人之力拒。愷撒雖終登岸，但最後仍引艦歸返，或者他覺得他當時所帶之兵力，縱可驅逐不列顛人，而尚不足降服他們，故不若仍以退兵爲得計。

第二年（紀元前五四年）七月，愷撒挾三萬精兵，二次犯英。他登岸時未遭抵抗，旋即深入卡塔維洛尼人 (Catuvellauni) 之王卡息維洛奴斯 (Cassivellaunus) 之領地（今 Hertford-

shire)。誠使卡塔維洛尼人能團結對外，則愷撒容能被他們所阻，因此一地帶，滿佈森林而難於穿入。但部落中有恨其酋長者，轉與外寇聯合而謀自己之解放，雖然大部分人民則仍力拒寇軍，不稍畏懼。

以兵車爲陣勢的不列顛步兵，終不敵步騎混合而成的羅馬師團，克爾特貴族格敵雖勇而卡息維洛奴斯終仍降服。但當時高盧突生叛變，羅馬亦起內戰，所以愷撒不得不又匆匆班師，故其入侵雖告成功，而未嘗有所收穫。愷撒撤退後一百年，羅馬人始再蒞臨此白聖島國。

愷撒去後，卡塔維洛尼人盡復失地，卡息維洛奴斯之孫 Cymbeline 起而統治；莎士比亞戲劇「利爾王」中之辛俾林 (Cymbeline) 卽係此人。時不列顛南部部落俱均臣服於他，而因愷撒之入侵及與高盧人不斷往還，不列顛之文化與商業，俱較往日發達。辛俾林當時既歡迎羅馬人至不列顛通商僑居，復對拉丁文化多所鼓勵。然辛俾林之親近羅馬，終致引狼入室，正如千年後守教者愛德華 (Edward the Confessor)，因重用諾曼人而引起諾曼人之謀奪王位一樣。

奧古斯都 (Augustus) 帝羅馬時，曾企圖入侵不列顛，但終覺耗費太大而得不償失。其繼任者提庇留 (Tiberius) 亦未作征英之想。提庇留及奧古斯都均覺他們的當務之急爲鞏固他們既存的版圖，和吸收龐培 (Pompey) 愷撒以及奧古斯都前此陸續所獲得的土地。直到克

勞第斯 (Claudius) 時，方改變政策，重議征英。克勞第斯之所以重作征英之議，一方面由於當時羅馬所執行的政策是傾向於前進的，另一方面則因當時統治不列顛南部的是辛俾林的兒子——Caractacus 和 Togidunnus——他們兩人都仇視羅馬。大概那時候不列顛酋長或間有襲擊高盧沿海者，因之克勞第斯認為非納不列顛於羅馬帝國版圖之中，不能確保高盧的安全。紀元後四十三年，克勞第斯下令侵英，攻英之士卒凡四萬人。他們在肯特登陸後即直趨倫敦，克勞第斯並御駕親征。但辛俾林之統治雖告崩潰，而羅馬人之征服不列顛，初非易事，其間叛變疊起(註一)，戰爭延續，前後凡三十年。七十八年，Julius Agricola 繼任為不列顛總督。Agricola 善治其民，故頗得擁戴。他曾西向征服了今日威爾士一帶而直達大西洋海岸。又引兵北征，遠至愛丁堡以北之坦河 (Tay) 一帶，並在福司 (Forth) 河口至克拉台河 (Clyde) 之間造城一道，用作防禦(註二)；羅馬佔領至此始告完成。

羅馬文化隨羅馬軍隊而傳至不列顛。被征服者受外來之薰陶，其生活亦漸變化。羅馬人對建築公路，備極努力。渠等在不列顛所造之公路頗多，俾利其軍事上之輸送(註三)。因交通之發達，不列顛商業之繁榮及文化之傳播大易。鄉人至都市者，輒為各種新奇之文物所迷惑，而羅馬人一切奢侈之習慣，如別墅，如壁畫，如浴場等，亦復相繼搬來。羅馬之法律亦介紹到不列顛，拉丁語在不列顛更受多人之學習。被征服者與征服者之間之隔膜似日趨消滅而混成一體。當時他們竟有不復思及自己是外族統治下的不甘服之臣民，而以為是羅馬帝國

中的不列顛份子。

但吾人如果明白羅馬文化是一種都市文化，則亦明白被上述情形所同化之不列顛人，實僅限於城市（註一五）。鄉村間之土民，仍保持其固有之生活，用其固有之言語。長期和平固使島上之財富大增，但政治上之一切腐敗及社會上之各種黑暗亦與日俱增。其情形初不限於不列顛，在羅馬帝國之各行省，均屬相同，而此種腐敗之政治與不安之社會，實為促使羅馬帝國崩潰之主因。格林（Green）對當時情形有一段描寫。

「在不列顛，正如在意大利或在高盧，當地主的產業日見增加時，人口則似日見衰落。耕耘者淪為農奴，他們的茅舍則圍着他們主人豪華的別墅而聚列。礦產若以強迫勞力從事開發，則必成爲一種無止之壓迫的源泉。無論城市或鄉村，俱爲重稅所苦。工業受着法律的縛束：法律使每種貿易都成爲世傳的等級。其尤甚者，羅馬政府那種純粹的專制制度，毀滅了一切地方上的獨立，同時也毀滅了一切地方上的元氣與精力。」

（註一六）

史家 Salvia 所記則更強烈：

「在所有城市以及鄉村裏，那兒有多少政府官吏，就有多少霸主。他們毀滅了市民的同情、寡婦及孩童。公共事業的收費成爲了私人掠劫的一種方法，國家賦稅的徵收成爲了個人侵蝕的一個工具。在這種盜賊的蹂躪下，沒有一個人安全。公共徵稅是一種繼

續不斷的毀壞。負擔雖重，但如大家平均分配，亦尚可忍。但這些徵稅收得既不公平而又武斷。因此，有許多人捨棄了他們的田園，藉以躲避徵稅者的兇暴。他們覓求流亡，以免處罰。」（註一七）

羅馬不列顛之政治既黑暗而腐敗，社會自日感不寧，益以城市和鄉村的人民分爲兩部，各不相謀，於是北方之蠻族 Picts 及 Scots 乘機進犯，薩克遜人亦自海上入侵；其入侵之頻繁，竟使當時不列顛之東部海岸，稱爲薩克遜海岸，並置「薩克遜海岸之伯」（The Count of the Saxon Shore），以防海寇。同時羅馬帝國本身亦日見不濟，佛郎克人征服了高盧，西哥特人征服了西班牙，汪達爾人在非洲建立了一個王國，勃艮弟人屯兵於意大利與羅尼（Rhône）之間，而東哥特人且終於統治了意大利本身。羅馬帝國在那時實已千孔百瘡，四面楚歌。另一方面，在不列顛的羅馬軍人，常一俟其自己的羽毛既豐，即率兵渡英吉利海峽而登大陸，舉事謀叛，思自承羅馬帝位。三八三年之 Maximus 及四〇七年之 Constantine，係其最著者，但他們都事敗身亡，所率隊部亦終未見歸。羅馬在不列顛的軍隊，因之大減。五世紀之初，條頓民族人侵高盧，不列顛與羅馬遂被隔斷。其後羅馬本身告急，羅馬帝國更無力派駐官吏至不列顛，而留不列顛人自保其國家，羅馬人一去，羅馬與不列顛之歷史乃永告斷絕。

三

不列顛第二次所遇入侵的外族是盎格魯薩克遜人。這一種族之入據不列顛，其事較羅馬人之進犯，遠爲重要。當時入寇不列顛者，有盎格魯人，薩克遜人，及朱特人 (Jutes)，而據比德 (Bede) 所記，佛利西亞人 (Frisian) 當亦在內 (註一八)。上述各族，俱散佈於今日之丹麥及德意志一帶。朱特人最北，約在今日之 Schleswig，而「朱特人之地」(Jutland) 一名，猶沿用至今。稍南自 Schleswig 至易北河 (Elbe) 一帶，則爲盎格魯人所居。薩克遜人所居之地又南，約自易北河至萊茵河。這三族人俱屬於條頓族裏的下日耳曼支，其血統、語言、以及社會的及政治的制度，相差極微。盎格魯人和薩克遜人究爲一族抑或兩族，史家爭論不決。但大體說來，縱有差異，亦極微末。朱特人與盎格魯人及薩克遜人，雖屬同宗而區別稍大。

盎格魯薩克遜人在不列顛海岸從事剽劫，已非一日。當時羅馬帝國對於薩克遜人本極棘手，因爲此輩在河流港灣間出沒無常之海盜，實非稱雄陸上之羅馬人所能應付。同時羅馬不列顛之防禦素由羅馬軍隊担任，因之羅馬人一旦撤退，不列顛遂空虛無備 (註一九)。盎格魯薩克遜人正式來侵，史籍多定爲四四九年，事實上或稍有出入。第一批抵不列顛者，爲朱特人。當時之不列顛，已頗爲北方之蠻寇 Picts 及 Scots 所累，故若以今日之眼光去看，當時

之不列顛人似採取一種以夷制夷的政策而求援於外來之海盜(註二〇)。但此輩海盜，招來固易而揮去則難，而朱特人之腳跡一踏上 Isle of Thanet (在 Kent 東北角突出部)之岸，英國歷史乃開始其最先之一頁。

不列顛人之抵抗終未見效。二十三年以後，肯特 (Kent 在英國東角) 一帶之海岸盡爲朱特人所佔，並建一肯特王國。稍後，居住易北河至萊茵河一帶之薩克遜人亦大批入寇。南薩克遜人於四七七年侵入英國南部，在肯特之西建立一南薩克遜人之王國，是爲色塞克斯 (Sussex)。另一批則於同時在泰晤士河北端侵入，建立一東薩克遜人之國王，是爲厄塞克斯 (Essex)。另一支吾人稱之爲西薩克遜人者，於四九五年復在 Southampton 一帶侵入，建立一西薩克遜人之王國，是爲威塞克斯 (Wessex)。而盎格魯人復在厄塞克斯之北登陸，今之諾福克及索福克 (Norfolk, Suffolk)，卽當日盎格魯人征服之地，其後曾總稱爲東盎格魯人王國者 (East Anglia)。迄五世紀末葉，不列顛之沿海自 Wash 至 Southampton 盡入敵寇之手。

盎格魯薩克遜人之入據不列顛，與羅馬人之入據，其性質與目的俱不相同。後者爲征服而前者爲佔據。後者之目的在統治，在開化，在使野蠻之士著受其文明之啓發，而被治於羅馬。故羅馬人進入不列顛後，未嘗從事殺戮，而仍維持原有土人之生命。前者則不同，盎格魯薩克遜人來後，盡將不列顛人，非殘殺卽驅逐，遂至不能再攻之西部山嶺之地。

盎格魯薩克遜人本是好戰之海盜，但當他們一旦覓得肥沃之土地，忽野性收斂而發揮一種耕耘的愛好。其事似平常而實重要。從事農藝後，生活非復如昔日之流動無定，於是留在大海彼岸之婦孺家室，以及性較和平之農夫，得以結羣遷蒞（註二）。英國名史家屈勒味林（Trevelyan）謂薩克遜之征服不列顛，其功臣有二，一爲戰士，一卽婦孺與農民，二者缺一便不成其爲「盎格魯薩克遜征服」（註三）。蓋微如此者，盎格魯薩克遜人在不列顛之歷史實莫由迄乎今日。

篇幅不許吾人詳述盎格魯薩克遜人征服不列顛之經過。至六世紀後半期，此項征服工作，大部告成。在征服時期，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之爭鬥，自極猛烈而且殘酷。但自六世紀後半期起，盎格魯薩克遜人之政策改變，不復再將不列顛人驅逐或殺戮，而許其留存，貶爲奴役，以供驅遣。新來之主人，其無家室者，或從俘虜之婦女中，挑選爲妻，於是客民與土人之感情習慣，日漸融化，而血統亦不免混合，故近代之英人，實由盎格魯薩克遜人加上克爾特人之成份而成。

盎格魯薩克遜人之來，初非有計劃者，所以既無組織，又無聯絡。其最初到者，固須與原有之不列顛人爭鬥，而後來之盎格魯薩克遜人復與先來者，廝殺勿吝。當時之不列顛並非一個統一之政治的或民族的組織，近代所謂「國家」之觀念，彼時尙屬過早，而僅爲許多小王國，每一小王國擁立一首長。許多獨立之小王國各不相屬而時作火併。先有「七國時

代」，復有三雄之爭（註三三）。直至丹麥人入寇時，在西薩克遜王國之大阿爾弗勒（Alfred the Great）之領導下，英國方漸趨統一。

四

外琴人（Viking）之第一次入侵不列顛，時爲七八七年。第八世紀，斯干的那維亞人驟起向外活動。史家對第八世紀至第十世紀的北海海盜統稱之爲外琴人（有時稱諾斯人或北方人，Northmen）。此項外琴人，實包括瑞典人、挪威人、及丹麥人。時斯干的那維亞人的向外活動，凡分三路。其東向越俄羅斯而入烏克蘭的基輔（Kyiv），更渡黑海而趨君士但丁堡者，爲瑞典人（註三十四）。其另一路向冰島、格林蘭、愛爾蘭、以及北美洲者，爲挪威人。其向不列顛及高盧者則爲丹麥人。

外琴人與盎格魯薩克遜人本爲近族，其文化亦彼此相仿。惟當時之外琴人仍爲異教，好戰爭；其戰爭既猛勇而又殘忍。盎格魯薩克遜人自移居不列顛後，其戰爭之能力日退，於是一旦遇此勇猛好戰的外寇，遂莫能與敵。外琴人最初在不列顛沿岸之活動，其性質僅止於剽劫，當其掠奪財物，擄搶婦孺，或殺戮教士焚燒寺院之後，仍嘯然引去。其擾亂雖劇，而不列顛仍爲不列顛，未常改變。九世紀上半葉，外琴人之侵犯更繁，不列顛之抗禦，亦殊英勇，惟一至八六六年則形勢大變。自此時起，大羣丹麥人結隊進犯，其目的不祇劫掠，並在

佔據。當時英國天下三維分割，而以南部之威塞克斯為最強。丹麥人之進攻，亦頗知先從弱處下手。八六六年他們在東盎格利亞登岸，越 Humber 河而克約克城 (York)。諾森伯蘭困於內爭，不克禦外，其京城立降，而中部之麥細亞亦終不保，臣服於丹麥人；東盎格利亞之王被丹麥人所殺，其地悉入丹麥人之手。

此時不列顛獨立之王國僅威塞克斯。丹麥人與威塞克斯鬥爭多年，終未能克服之。八七年，雙方在 Wedmore 地方訂約議和（又稱 Chippingham 條約）。此約之目的在維持現狀 (Status quo)，即威塞克斯王阿爾弗勒領有威塞克斯，以及其附庸土地色塞克斯、肯特、及麥細亞之西部等地。不列顛其餘之地，遠至梯斯河 (Tees)，均歸丹麥人統治，稱丹法國 (Danelaw)。惟此丹法國未及百年，其土地泰半乃被阿爾弗勒諸子及孫所收復；英國之真正統一乃告完成。

不列顛雖暫告平靖，但至十世紀末葉，新的烽火又遍及全島。丹麥人、諾曼人、瑞典人等又結羣入寇，惟若英人給以金錢，亦即退去。一〇〇二年，不列顛忽生屠殺丹麥人（在不列顛者）之事，丹麥人於是起兵為其同宗復仇。當時不列顛之君主庸怯無能，丹麥人終於征服了不列顛而戴克奴特 (Canut) 為王。

以研究諾曼征服時代開名之英史家 F. A. Freeman，謂丹麥人之入侵不列顛，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時期為剽劫時期。這一時期外琴人的目的僅在掠劫，被其蹂躪之地，初不止

不列顛一島，實遍及於歐洲的整個北部。當時的斯干的那維亞，僅有許多分散獨立之部落，一種爲合作共事所必須之團結能力與團結觀念，不僅缺如，抑亦無由獲致。第二時期爲移殖時期。自外琴人向外活動以來，不及百年，斯干的那維亞即進入於一個新的時代，大君主屢有產生，而昔日擁有寸地之小君主或部落酋長，乃日漸降爲附庸，而政治上之權力，漸有一種集中的趨勢。日後丹麥人在不列顛能鞏固之而使之成爲一個國家者，實亦爲此種趨勢的一種結果。惟與此種趨勢同時產生者，爲另一種反動的趨勢，即一切保守份子，反對那些原有獨立的小君主或部落酋長臣服於大君主並歸附之。於是這些勇敢的外琴人，遂憤而向外發展，覓求新的土地，冀繼續其原有之政制；九世紀中斯干的那維亞人之向外移殖，其背景約如上述。其抵不列顛者，亦如三四百年前的盎格魯薩克遜人一樣，一臨此土即不復思返，於是到九世紀的下半葉，不列顛之大部已成爲丹麥人之天地。第三時期爲征服時期。此時期斯干的那維亞之君主，強大有力，強大到可以遣使其人民殖民海外，而丹麥王帝則傾力於征服不列顛之工作。

五

我們在前而述及，第八世紀時，斯干的那維亞人驟起向外活動，其中丹麥人的活動地帶爲不列顛及高盧。佛郎克人對於這些海盜既無法處置，於是祇得在西北角上分地一塊（今法

國諾曼底省 (Normandy) 來安頓他們。那時入侵的寇酋 Rollo 究爲挪威人、瑞典人、或丹麥人，已無從斷定。其後來從者，來自斯干的那維亞北部者爲數固多，但最初建立諾曼底者，無疑地大部分都是丹麥人（註二十五）。其後 Rollo 又與佛郎克王簽訂條約 (Treaty of Clair-sur-Epte)，立諾曼底爲諾曼底公國，在名義上，諾曼底公國固算臣屬於佛郎克王國，實際上則完全獨立。

丹麥人起初原想在諾曼底也建立一個丹麥國，正如他們在不列顛所爲者一樣。但歷史的演變，常非人類在事前所能安排。在九世紀，勢力膨脹幾佔有當時整個史籍的斯干的那維亞，自第十一世紀起，竟日漸失去其歐洲盟主的地位。其原因自不止一端：（一）在他們所活動的異國土地之上，他們自己的份子，太弱並亦太少，所以不足消滅各地原有人民之勢力（祇有如冰島等地，才完全由斯干的那維亞份子所籠罩）。（二）從十一世紀中葉起，斯干的那維亞的創業人才，大爲衰微，在一百年中，他們竟未能產生任何偉大的英雄領袖。其第三原個因，就是在諾曼底的外琴人，竟受了法蘭西文化的同化，而逐漸脫離其母族（註二六）。同時在不列顛的斯干的那維亞勢力，亦因威廉之人主而趨於孤立、衰落而至消滅。「諾曼征服」以前的英國，本依達兩可於斯干的那維亞及歐洲大陸之間，諾曼勢力一入，於是英國及歐洲的未來命運大定。斯干的那維亞人日後的發展，竟被他們自己的一支所毀滅，其實實非他們當初所能逆料。

克奴特入主不列顛後，他實有意作一個好君主。他將軍隊遣回丹麥，他對丹人英人亦能公平待遇而心無所私。無論在教社、政治、或軍事方面，他都能重用英人，而不以征服者的神氣自居。英國人民對於他都很傾心，而薩克遜家族亦願爲他所利用。但他的兩兒子俱無後代，於是他第二個兒子一死，丹麥人在不列顛的王祚立刻斷絕。英國賢人乃推舉愛德華繼承王位：愛德華又正是英人不能忘懷的阿爾弗勒的直系子孫。

諾曼征服以前，不列顛和大陸上的關係已甚密切。這種往還的因素，除通常的商務及宗教之外，另外還有兩種。其一是婚姻。不列顛和歐洲雙方皇室之間的媾婚日多，阿爾弗勒自己的後母卽爲 Charles le Chauve 的女兒，而愛德華之母亦爲諾曼底公理查之女。第二是變亂。在丹麥人入侵之中，不列顛人一方面必須結歡於諾曼人，希望他們勿助丹麥人之入侵不列顛，一方面復常移居大陸以避外侮。克奴特入主後，愛德華全家遷居諾曼底。愛德華之被選爲王，年僅三十，而居於諾曼底者已二十五年，故愛德華在血統上雖爲英人，而其氣質及感情，實不啻一諾曼人。

此一切與一個諾曼人無異之愛德華，一登王祚，於是不列顛的宮庭、政府、甚至社會，俱日趨於諾曼化；無論教社或官廳，諾曼人都佔有極大勢力。故愛德華之被舉爲王，實無異給後日之威廉公 (William, Duke of Normandy) 開了一個先導。愛德華爲人平庸無能，惟篤信宗教，所以後世諡之爲「守教者」，他因不願傷其童貞，故雖結婚而仍無後。據傳，

愛德華生前曾允諾威廉繼承他的王位，（威廉爲愛德華之姪輩，愛德華之母爲威廉祖父之姊妹）但當愛德華彌留時，他殆因環境所困而又指定哈羅德（Harold）爲王，哈羅德爲當時不列顛最有權力之人物威塞克斯之伯高德溫（Godwine）之子；愛德華之被舉爲王，由於高德溫之力居多。

愛德華生前無多建樹，而一旦死後，倒留下了一個極大的爭執。愛德華去世之次日，賢人聚於倫敦，推哈羅德爲王，而諾曼之威廉於是率士卒，乘戰船，渡海而爭取不列顛的王座。是時爭取王座者，尚有以克奴特後裔資格的挪威王。哈羅德大敗挪威王於約克郡。及聞東南之警，迴師倫敦時，諾曼軍已登陸而達海斯汀斯（Hastings）。諾曼人的武器和勇敢，正如名史家 Macaulay 所說，其聲名「從大西洋到死海」都響遍了。當時之英國既無國家觀念，而雙方之戰術又彼此懸殊，於是祇海斯汀斯一戰（一〇六六年十月十四日），英國之歷史大定，哈羅德及其二弟俱葬身於疆場。

史家都以「諾曼征服」一名指稱這時期諾曼人之入主不列顛。但這次的「征服」，與普通解釋，實應稍有不同。威廉的進兵不列顛，其對象實爲一個和他競爭王位的對手，而非不列顛人民。不列顛的土地及人民，俱未曾因此「征服」而臣屬於另一異族或另一土地，有如日後印度之臣屬於不列顛帝國者一樣。諾曼征服在英國歷史上，截至草此小文時止，正如包爾溫（S. Baldwin）所言，是最後並最成功的一次外族入侵，而一〇六六年以後，英國土地

上便未嘗再遭受外敵的蹂躪。

六

1

我們已將過去英國歷史上外族入侵的經過，略作敘述，今請一述外族入侵在英國所遺留之影響。我們今日多稱英國民族爲盎格魯薩克遜民族，則可見英國民族實以此族爲主。無論國民性格或社會習俗，日後英國有許多部分都源自日爾曼民族。Boutny 謂英人性格由日爾曼人性格中傳下者，約有下列數端：

- (一) 今日英人之好運動，嗜賭，嗜酒，與日爾曼人無異。
- (二) 英人青春發動期較遲，婦女貞潔，一如日爾曼人。
- (三) 英人之對國皇忠貞，對上司之負責忠誠，俱從日爾曼人血統中傳來。
- (四) 日爾曼人對於一切假定的及不着實的事，均不信任。同時，有一種天賦的自尊心，要一切都做得人上人。這種本性，實爲今日英國有極健全的行政的君主政體及一個有權力的貴族政治的主要基礎。

(五) 英人不主張一切平等，他們寧願在社會中有各種不同的階級等次。他們允許容納

一切世襲的制度及稱號；凡此種種，亦俱從日爾曼人血中傳下。

(六) 英人不欲剷除或取消帝王，但却另設一國會，以防獨夫專權，此亦自古日爾曼制度中傳下。(註二七)

後代英人的許多政治制度，自然頗多從盎格魯薩克遜時代嬗變而來。如王權，英國古時之王權並非絕對的，他的權力受人民習俗的縛束；如不經法律手續，雖爲王，亦無權干涉由人之承繼產業及生命；他如不得人民之同意，不能製訂任何法律；以及他之常須受他的參事及賢人的指導……(註二八)，凡此都是今日英國虛君制度的來源。而由於這種歷史，於是乃有斯圖亞脫朝的革命及喬治三世時劇烈的憲政之爭——兩者目的都在限制或消滅君主的權力。今日英王在政治方面都須聽從首相的陳述，又，王如不得人民(國會)的同意，不得製訂任何法律，這些都是古盎格魯薩克遜風；英國國會的本身，其來源更須遠溯至盎格魯薩克遜時代的賢人會議(Witenagnot)。他如地方政府，法院制度等，亦都由盎格魯薩克遜時代傳下；至於一般社會習俗，如「成例」(Custom)之重視，自由之尊重等，更是古盎格魯薩克遜社會的特質；迄於今日，千年竟如一日。其在血統上，今日英人的血統，自不若斯干的那維亞人或德意志人一樣的純粹，而爲一混合種族；但盎格魯薩克遜人和克爾特人的血份比例究竟如何，雖無人能夠確定，而其主要的血份，是盎格魯薩克遜人的，要爲定論。

關於克爾特人遺留的影響，史家的見解分爲兩派。一派是「消滅說」，認爲當盎格魯薩克遜入侵時，由於侵略者殺戮的殘忍和克爾特人抵抗的劇烈，使侵略者與被侵略者之間未能混和，所以後來克爾特人逐漸滅亡；另一派是「未消滅說」，認爲克爾特人並未消滅，祇是雖存在而不爲人注意。此派認爲克爾特人大部份變爲了盎格魯薩克遜人的奴隸，復因一部分女子被他們的主人選用爲妻，於是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血統日漸混合。這一派且謂後日英人性格中的（一）永不滿足的好奇心，（二）豐富的發明力，（三）會話的藝術……等。均係從克爾特人血份中傳來（註二九）。

大多數史家殆都主張後一說，而認爲特別是後日英人所有的想像力，實爲克爾特人的遺傳。莎士比亞，濟慈，雪萊，……他們作品中所表現的想像力，其非日爾曼典型，甚爲明顯（註三〇）。而英國在詩一方面的特出，一半實應歸功於克爾特人之不羈和幻想（註三一）。但在政治制度或法律制度方面，則克爾特人殊無一點貢獻（註三二）。

羅馬人在不列顛之未能留下任何影響，其事爲世人所周知。專門研究羅馬佔領時代之考

古家 Haverfield 教授曾說：「羅馬人雖統治過我們，而遺跡則幾乎一無所有」（註三三）。羅馬人在不列顛的勢力，不僅未能深入不列顛西部的山嶺之間，實際上，其勢力亦僅及於都會城市，所以羅馬文化在不列顛實未生根。一旦羅馬軍隊撤退，其往日之文華亦即煙消雲散（註三四）。屈勒味林書中有一段述此：

「羅馬勢力所以能在高盧持久而不能在不列顛持久，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法蘭西南部即靠地中海，而不列顛則距地中海極遠；講壇、廣場的熱鬧移在太遠的北方，未有不冰冷垂斃者。要知古代是地中海文化之世界，中古才為歐洲文化之世界。在古代時，最高的文化是地中海，地中海的三面，利凡特（Levant 即東面之意）、北非洲以及希臘、羅馬、盡是文化極盛之地。到了中古時，利凡特及非洲漸次失了重要，而德意志則進入耶教世界之內；於是文化的重心由地中海移至歐洲。在古時不列顛實處極邊，在中古時則離耶教文化及封建文化之中心不遠。因此之故，諾曼勢力可以久長，而羅馬勢力不能不暫。移居不列顛之意大利人或其他地中海人亦渺乎其少，對於舊有文化不能根本有所變換。」（註三五）

羅馬人在不列顛遺下者僅有三事足述：一為倫敦城。倫敦之成為大城，確是羅馬人之力量；如無羅馬人將它作為羅馬大道的樞紐之地，倫敦當無日後的地位；雖然倫敦之真正成為重要，其事尚在數百年之後。其二為羅馬大道。羅馬人佔據不列顛後，即廣築公路以利軍

運。但羅馬人雖走，羅馬路之重要仍無減於昔日。因爲一直要到十八世紀，英國才有新的大道，在此以前，羅馬路仍爲唯一的交通孔道。作者有一年春天，休假於英國東部的一個小村名 High Leigh 者，其不遠的附近恰巧有一段古羅馬大道。作者去散步時，則見路上或則高樹參天，或則綠茵斷徑，已成鄉野史跡，供人憑弔。吾人慢步於此絕闊之路面上，仍可想見二千年前古人之規模。其三爲耶教。盎格魯薩克遜人入侵後，一切羅馬人之遺留俱遭毀滅，耶教亦不能例外。惟在威爾士地帶，則尚保存。何以耶教仍在威爾士保存，「我們推求其故，或可得下述的解釋：軍事及政治制度隨羅馬人離開不列顛後永不再返；但耶教傳教士則仍從拉丁之大陸不時渡海過來，以慰問並援助無告的同教的威爾須人」(註三六)。當時的傳教士又是最有知識最有閱歷的人物，威爾須人一旦和他們接觸，於是立刻對耶教發生信仰。

4

丹麥人在不列顛的統治，爲期甚暫。他們的入侵，雖未嘗未使當時的不列顛發生若干變動：如丹麥人之入侵，使分裂之英國，終致統一，一也；因丹麥人之不斷入侵，原始的民軍 (Eyrð) 漸趨淘汰而職業的兵士應時而生，使封建制度在英國因此有進一步的發展，二也；丹麥金 (Danegeld) 之徵收，(此項金錢交給從事剽劫之丹麥人，希望他們不在不列顛海岸掠劫擾亂，故名丹麥金) 開始了英國徵稅的歷史，復因之而又引起威廉時代的土地調

查，三也；但丹麥人，一如羅馬人一樣，亦未能留下任何久遠的影響。Stubbs 治英國憲政的發展，謂關於政治制度方面，丹麥人實未嘗有所貢獻。Stubbs 分析其所以未能留下久遠之影響，其原因約有二端：（一）在丹麥人永久居英之前，差不多有二百年，他們雖時常出沒於英國沿海，但大率出現於夏季，一到冬令，仍回老家，或回其營地。他們當出發遠征時，有一領袖，聯絡各部，指揮作戰，但一旦戰事告終，他們又彼此分散，自成部落。他們並無企圖去造成一個屬於其自己系統的新國家，而係與英人混合生活；（二）丹麥人所征服的盎格魯薩克遜人之中的盎格魯人，在他們本來所居的地方，實是和丹麥人最毗連接近的，丹麥當時所有的文化，恐與三百年前盎格魯人所有者，差不多（註三七）。由於前一原因，游擊之戰，行止不定，故亦不易有具體的影響留下；由於後一原因，彼此文化相仿，自難有特殊貢獻。但史家認為日後英人所有的那種重洋經商航海冒險的精神，却為入侵不列顛的丹麥人所遺傳。盎格魯薩克遜人，原亦長於海上生活，自安居不列顛從事耕耘以後，那種航海冒險的本性已日漸傷失。阿爾弗勒謀設海軍時，且須聘佛利亞人為顧問，可見一斑。外琴人則勇敢而富於進取，凡不敢做海盜的人，將為衆所恥，但外琴人不僅善航海，同時也善經商。「剽劫」與「互市」二者，他們同時並行。「在赫布里底 (Hebrides) 羣島發現一個外琴人首的坟中，有一秤與刀斧並葬，可見當時作戰與經商之並重」（註三八）。英人日後所有的航海及經商的能力，實受當初丹麥人入侵之賜。

諾曼人對於後代英人的性格，並無所影響，但在政治方面則多所遺留。正如屈勒味林所說：「諾曼征服的自身本富於社會及文化性的瀰漫，而薄於種族性的興替」。研究英國憲政史的學者，對於英國的憲政史究應從那一個時期開始，原有兩派主張。一派認為英國憲政史之開始，須遠溯之於盎格魯薩克遜時代，如 Freeman, 如 F. A. Ogg 等是；另一派則認為英國憲政史應自一〇六六年開始，如 Stubbs 如 G. B. Adams 等是(註三九)。此項爭論，或者永難結束，但諾曼征服對於英國憲政的發展，其重要則於此可見。威廉入主後，其在政治方面最大的特色是中央權力的集中和封建制度的推行。在諾曼征服以前，英國的主權已極微弱，同時對於如何方能樹立一個中央政府的習慣或具體的組織，亦告缺如。威廉一旦入主，他勢須充實其權力，俾可獨攬大權，一如他在諾曼底之所為。他復將封建制度從大陸搬到島國；此種封建制度推行之結果，使他成為全國土地及人民的主人，武士受士於諸男，諸男受士於公；武士與男均須服軍役，而土地與等級，有嚴密之規定，非可任意變動。這種制度使威廉得以獨秉一切，同時，他復使所封之地，分散各處，免得受封之男，坐大謀變。這種封建主義，當它成爲一種政治制度時，牽及了三個原則；此三原則，對於英國日後的憲政發展，均發生重大的影響：(一)人民對於國家原有一種公共服務的義務，今則此種公共服

務，變成了私人的服役，而其關係則爲土地，即因爲一種土地的關係，使甲對乙有了某種義務——如封建的軍事服役等；（二）按着上一原則而來，王與人民之間的關係，用一種契約以規定之，非得對方同意，不得變更；（三）土地佔有者祇能算爲一個租戶（Tenant）而非一個主人（Owner）；此點影響於日後英國之土地法及財產法頗大（註四〇）。但威廉對於英國的地方政府制度，則未更動，悉仍盎格魯薩克遜時代之舊。同時，在法律方面，威廉也未有任何新的改革與建樹（註四一）。

在諾曼征服時代，英國一切均法國化。「英國，在一切外表上——王的宮庭、貴族的堡壘、主教的寺院、富豪的大廈——都是法國化的」。「征服者企圖使一切都純法國化，大學裏的章程規定學生必須以法語或拉丁語會話」（註四二）。在諾曼征服以後的二三百年中，英國尚無自己的文化；他當時的文化，實富有國際的氣味。當時英國的作家，殆皆在巴黎研讀，在意大利旅行，在羅馬居息，他們整年地在大陸上消磨其生命，他們簡直不是一個英國人，而是一個大陸上的公民，直至十四世紀四十年代，英法才分道揚鑣；英國之有她自己的文學，有她自己的文化，還是「百年之戰」以後的事。英國文化雖然日後終仍歸於盎格魯薩克遜人自己的範疇，但今日英語中的許多拉丁語根，以及一部分思維的方法，却是這一時代與拉丁文化接觸所生的結果。

Boutny 有云：「使盎格魯薩克遜人和其他種族時常交接觸者，其影響莫過於侵略。」（註四三）近代之英國人，無論在血統上、性格上、文化上、以及政治制度上，都是一種滲合品。但雖有外族的滲合，而盎格魯薩克遜人的本體則未嘗動搖。一〇六六年威廉雖入主大統，但未滿二百年，在不列顛的諾曼人仍被英人同化，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運動，諾曼貴族竟與不列顛人民並肩抗上，不以諾曼人爲榮而自認爲英人。十四世紀英國幾個王帝，企圖收復原來在大陸上的失地，並兼承法國的王位，但經過一百年勞民傷財的戰爭，終於心死，而不復再思在大陸上擴充領土。八百餘年來英國本土未曾受過外敵的蹂躪，他們的田園廬舍從未被告炮火震撼，也未受到血的洗刷。他們國內的爭鬥，雖有「玫瑰之戰」，但和大陸上的「三十年戰爭」簡直不能比擬；十七世紀的清教徒革命，更不能和大陸上反抗拿破崙的戰爭並論。一七四六年以後，連國內的戰爭，也未見之於英國。在英國歷史上，祇有百年之戰一次，才使英國社會與英國政府受了影響（註四四）。數世紀來，英國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在沒有外族的侵凌和國內的戰亂的長期和平中，發揚滋長，一五八八年 Armada 一役之後，祇見她在世界舞台上，飛皇騰達。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蘭西，她們在海上的事業，都先後被英國打倒，北方大熊出海之念，也被英國牢牢扼緊不鬆，而日爾曼的帝國大

夢，經過上次四年的血洗，更是殘破無餘。英國民族幾可說已發展到了她最高的峯點。但是凡爾賽宮玻璃廳裏一幕的後二十年，歐洲又起了新的風暴。今日英國所遇的艱難，確爲她有史以來所未有。英國歷史上的幾次入侵外族，除羅馬以外，均來自日爾曼及北歐，而這次她們的敵人，仍是他們千年以前同一個祖宗的子孫。目前英德兩國的殊死之爭，結果究將如何，無從預測，但凡「征服」的工作，征服國家的文化必須高出於被征服國家，方克有濟。一個有一千年和平發展的大國，有很高的文化，上軌道的政治，嚴密的經濟機構，以及不可搖撼的堅韌的國民性格，自不輕易被人融化；而德英兩國的文化，祇能說各有長短，而難言孰高孰下。

一九四〇年溽暑，重慶

(註一) Trevelyan G. M.: A History of England. 手邊無原書，借引錢端升譯本第四頁。

(註二) 究竟不列顛最早何時即有人類以及當時之居民是那一種人，地理學者對此所見向不一致。通常大家都相信，居臨不列顛最早的人類或爲古石器時代的人，並信在後來者蒞止不列顛之前，這種古石器時代的人業已消滅絕跡。但自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c) 文化的遺跡在此島發現後，前項觀念，勢須改變。

(註三) 伊比利亞人至不列顛，約在新石器時代。此一種族當時散佈於西部歐洲，惟日後與他族混合而漸消滅。今日法國西班牙交界之 Pyrenees 山一帶之 Basques 爲伊比利亞人僅存之遺族，惟其血統已非純。

種。

(註四) Terevelyan 第一卷第二章「註」。

(註五) 入據不列顛之克爾特人其語言計共六種：

Welsh (or Cymric)

Cornish

Manx (Isle of man 所用之語言)

Irish (Erse or Gaidhelic)

Highland Scottish / or Scottish Gaelic 今北部蘇格蘭一帶仍有用 Gaelic 語言者)

Breton of Brittany 或稱 Armoric

此六種語言之克爾特人，又可分爲兩大支：

1. Gaidhelic (Goidelic) —— 包括 Irish, Manx, Scottish Gaelic 三種語言，散佈於愛爾

蘭及蘇格蘭一帶。

2. Cymric (British) —— 包括 Welsh, Cornish, Armoric 三種語言，散佈於英格蘭，康華

爾，及威爾士一帶。

上述這兩支克爾特人，就是羅馬人未侵入不列顛之前在不列顛的居民。

(註六) Goidels 蓋至不列顛約在後期銅器時代， Brythons 至不列顛約在鐵器時代。

(註七) 英島最古之名稱爲 Albion 惟此字來自克爾特人抑或來自伊比利亞人，則不詳。吾人現在通用之

Britan 一字，實自 Brythons 人而來。自改稱 Britian 後 Albion 一字除在詩歌中外，已顯不

英國歷史上的外族入侵

用。Albion 之原義爲「白」，此殆指英島東南沿海巖崖之顏色而言；吾人常稱英島曰白聖島國，亦即指此。

(註八)英國古時種族名稱，因歷代文字之遷變，傳至今日，常一種而有數名，作史者所引用的字眼，又不一致，因是讀者至苦，易生誤會。亦有謂 Briton 或 Britian 之名稱，係羅馬人或希臘人所賜呼者，但羅馬人在不列顛之勢力，僅止於英格蘭。在英格蘭之克爾特人，屬於 Cymric 一支，即自稱爲 Brythons 者，故羅馬人所稱之 Briton 一字，實仍源自威爾須字 Brython 而來。

(註九) Gardiner R. S. A Students History of England P. 11

(註一〇) Turner S. History of Anglo-Saxons Vol. 1, P. 68

(註一一) Ibid.

(註一二) 其中以五十年 Caractucus 及六十一年 Poadicea 兩次叛亂爲最烈。

(註一三) Agricola 且曾企圖進攻愛爾蘭，以爲其事匪艱，但羅馬政府未予同意。

(註一四) 後人論及羅馬不列顛之公路時，稱當時有所謂皇家四大道者 (Four Royal Roads, 或 Four Great Roads)，實則此項名稱，純係後人所加，當時之大道，以倫敦爲中心而向外放射者固僅四條，但此外則尚有數路，用以接聯較大之諸城市。自倫敦外射之四大道，第一條自倫敦經 Canterbury 而達 Kent 各港口，以接大陸各地；第二條自倫敦至 Silchester，由此更築支路以達 Exeter, Bath, Gloucester, Winchester 及南威爾士等地；第三條自倫敦經 Wroxeter (在 Shrewsbury 附近) 而達 Chester；第四條自倫敦經 Colchester 而達 Lincoln 及 York 等地。此外，另有一條大道自 Lincoln, Leicester 而達 Bath, Exeter 等地；又有一條大道自 Sheffield 附近而達 Derby,

Birmingham 等地。賴有上述各大道，羅馬在交通上及軍事上，得以控制不列顛而統治之。

(註一五)所言城市，亦仍限於東南部一帶。

(註一六)Green J. R. : A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P. 6

(註一七)Turner, Vol. 1, PP. 161—162

(註一八)Ibid. Vol. 1, P. 278

(註一九)羅馬兵官在不列顛所設之防禦，大都在不列顛之西部與北部，東南一帶之平原，不甚駐軍。四世紀，始在薩克遜岸設置要塞，以防海盜。

(註二〇)薩克遜人遠渡海洋移居英土之原因，史家所述不一。英國前任首相包爾溫 (Stanley Baldwin) 於一九三九年四月在加拿大 Toronto 大學演講英國國民性，論及此點，謂據某一史家所述，薩克遜人之移居不列顛，乃由於他們對率領匈奴民族南進的阿提拉大王 (Attila) 畏懼的緣故；謂薩克遜人性極剽悍，本不知畏懼為何事，但卒因嫌惡蒙古民族的入侵而大舉渡海，移居英土。此與普通史籍所載，另成一說。又據 Historia Brittonum 所記，謂薩克遜人最初之領袖 Hengest 及 Horsa 之蒞至不列顛，係為放逐，冀獲當時不列顛王之保護。

(註二一)盎格魯薩克遜人大部遷至不列顛後，其舊居之地一空，於是向居於瑞典之丹麥人，乃移至今丹麥一帶。其地今稱為丹麥者，實因丹麥人遷居該地之故。

(註二二)Trevelyan, 錢譯本三十七頁。

(註二三)所謂「七國」，為肯特，色塞克斯，威塞克斯，厄塞克斯，東盎格利亞，麥細亞，及諾森伯蘭。
(Kent, Sussex, Wessex, Essex, East Anglia, Mercia, Northumbria)。「三維」為諾森伯蘭

(北)、麥細亞(中)、及威塞克斯(南)。

(註二四) Russia 一名由此而來，斯拉夫語中之 Ros 一字，即係稱瑞典人者，見 L. Thorndike: A Short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P. 233

(註二五) Stenton F. M.: William the Conqueror Pp. 23—26

(註二六) Ibid. Pp. 3—4

(註二七) Boutmy E.: The English People —— 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 Pp. 69—62

(註二八) Adams G. B.: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12

(註二九) Boutmy Pp. 63—64

(註三〇) 莎士比亞生於塞汶(Severn)流域，這一帶就是薩克遜人和克爾特人不斷爭奪之地。

(註三一) Trevelyan 錢譯本四十七頁

(註三二) Adams P. 5

(註三三) Haverfield F. 著有 The Romanization of Roman Britain (1923), The Roman Occupation of Britain (1924) 等書。

(註三四) 薩克遜人侵入不列顛後，曾大事殺戮，其未遭殺戮者，均被逐至西部威爾士一帶。但前此被羅馬人逐走之克爾特人，正盤居於此山嶺地帶中，故當此批曾受羅馬文化薰陶之不列顛人，因薩克遜人之威脅而西奔時，又遭遇克爾特人之殘殺。曾受羅馬文化薰陶之不列顛人之摧殘無餘，實亦羅馬文化在不列顛蕩然無存之一因。

(註三五) Trevelyan 借引錢譯本第二四頁。

(註三六) Tvevelyan 錢譯本第四十九頁。

(註三七) Stubbs W. :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Vol. 1, Pp. 216—222

(註三八) Trevelyan 第一卷第五章。

(註三九) Ogg F. A. : English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註四〇) Adams, P. 63

(註四一) 在諾曼征服時期，大都沿用舊有之法律，威廉自己及亨利一世均承認英國原有之法律。外琴人在法律方面原無特殊制度，其所有者，一部分為古時所遺留，一部分係抄自佛郎克王，而諾曼入侵後在不列顛所施行的鄰居互保宣誓之制度，即係從佛郎克王國抄襲而來者。但諾曼對英國法律雖無大的變動，而當時不列顛之法律多少受一些諾曼化，則無疑問。見 Maillard F. W. :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P. 7

(註四二) Taine H. A. :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1, Pp. 117—118 諾曼人侵入不列顛後，即企圖將不列顛一切均諾曼化，而諾曼人此項企圖，終未成功。見同書 Vol. 1, Pp. 120—121

(註四三) Boutmy P. 58

(註四四) Green 第一版序文。

英人·法人·西班牙人

一 英人：意志 法人：智慧 西班牙人：靈魂

每一個民族，其特質雖然不同，但其生命則一。一個人的生命的表現，不能越出三個角度，就是行動、思想、感情。生命不能強分為幾個部分，所以我們對某一民族的觀察，又係從其行動、思想及感情三者間綜合得來。

最足以代表行動、思想及感情這三種典型的民族是英人、法人、西班牙人。西班牙 *Sar* *vador De Madariaga* 教授稱英人爲行動之人、法人爲思想之人、西班牙人爲感情之人。他說英人的心理中心在意志，法人的心理中心在智慧，西班牙人的心理中心在靈魂。因爲英人是力的、動的，所以他們的生命趨向於內在力量和外在力量的爭鬥。因爲法人是智慧的，所以他們的幻覺特別尖銳，他們愛觀察宇宙。西班牙人則側重靈魂，他們歌頌萬物合一，將自己的存在，溶化到整個宇宙的生命源泉裏去。

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誤會英人祇有行動，法人祇有思想，或者西班牙人祇有感情。他們每種都有，只是某一民族對某一點特別發達而已。我們最好從英法西三國各舉出一個有名的人物來作例子。譬如英國的克倫威爾 (*Cromwell*)，無論如何我們應該承認他是一個智慧極

高而且富有感情的人，但是他終於在「行動」的規律裏結束了他的一生。法國的大文豪伏爾泰 (Voltaire)，他並非一個言而不行的人，他也當然瞭解「感情」這一個字眼，但是他却終身生活在「思想」的國土裏。西班牙歷史上最偉大的「一個女人」聖西萊沙 (St. Theresa)，雖然是一個最活動而且最具有智能的婦人，但却是在感情裏生活的人的一個典型代表。所以每個民族，都具備上述的三種氣質，只是其中各有一種，來得特別濃厚；要這三種氣質同時平均發展的民族，在目前還沒有。

每一個國家，都有一些特別的字眼，足以代表這一個民族的特質，或者說這一個民族的複雜的心理；而這種字眼，又常常是不能用外國文字來翻譯的。最足以代表英國人的氣質的就是 fair play。這一個字眼，中國的字典上都譯成「公平」、「公道」。「公平」或「公道」，其實並不足以盡此一字的涵義，但是却也不易想到更爲適合的譯名。fair play 本是一個運動場上的術語。這一個術語的意義，在教導一個運動員，要他將這個遊戲，視爲一個整個單位。這個術語的最深意義乃在不僅指出這一個運動員及其同隊隊員的關係，並且指出他和他競爭的對方的關係。一場足球要視爲一場整個而不可分割的運動，甲隊隊員絕對不能忽略乙隊隊員的存在和人格；乙隊隊員固是甲隊隊員競爭的對象，然而乙隊隊員同時也是甲隊隊員的合作者，因爲如無乙隊隊員，這一場足球就是無從舉行。fair play 的精神，一方面

是要在一隊之前，有全隊而無個人；另外一方面是要在一個遊戲之前，大家應以此一整個之遊戲爲重，而不以自己一隊爲重。我們不僅不應忽略我們競爭的對方，我們同時還要尊重我們競爭的對方。這是 fair play 一詞的意義。fair play 既是一個運動場上的術語，而運動，運動就是百分之百的行動 (action)。所以我們也可以說，fair play 是「行動」的一種道德標準。fair play 不能納入任何公式 (formulas) 之中，正如我們不能將一場球賽的進行納入於一個公式之中一樣。fair play 是一種活的精神 (a living spirit) 它翱翔於一切呆板的公式、規則、章程之上。因爲 fair play 是一種活的精神，所以它表現在具體的行動之中。fair play 和行動是不能分開的，這是一種做事的方式，(It is a way of doing things)。實際上，fair play 就是行動。英人最重視行動，所以 fair play 最足以代表英人。

最足代表法國人民氣質的名詞是 le droit。這一個字涵義甚多，中文可譯爲法律、權利、正義、或者正道。但不論是法律、權利、正義或者正道，一切都屬於一種理想，屬於一種概念。這一種理想和概念，是他們用以解決個人與團體之間的平衡的問題的；在智慧的地圖上，這是個人自由的邊界。fair play 與行動同時發生，而 le droit 則在行動之前，先劃出了一個行動的規律，行動須依此規律而進行；前者爲將理性與自然同時媾合，後者則使自然服從理性的支配；前者將客觀的與主觀的化而爲一，而後者則純然是客觀的，而一切

客觀、理性，都是智慧的產物。Je droit 是智慧，所以這一個名詞最足代表法人。

最足代表西班牙人的氣質的是 el honor，普通譯作尊榮。在一切客觀的法律之上，西班牙人自己心中還有一個主觀的法律，這個主觀的法律指揮着他的一切行爲，使上等階級的人民，當他覺得在某一情形下，應如何做時，他應如何做去。但是這一個不受一切社會法律的縛束的行爲與觀念，也有着一種精神上的限制，就是他一定不利用他這種自由去作僞作惡，這差不多已近於一種自我尊敬和良心主義的混合表現。爲幫助解釋這 el honor 的涵義，我們最好從西班牙的故事中來舉兩個例子：

一、西班牙傳說中的十一世紀的大英雄 Cid 放逐在外，需款甚急，他以兩個儲藏財寶的箱子向兩個猶太人押了一筆款子，但是這兩個財寶箱子裏所裝的不是財寶，却是沙土。不久，Cid 在外勝利，大富而歸。他當即備款將那兩個裝着沙土的箱子贖回，而附以一詩云：

願君仁且惠，
憐我恐下忱，
行藏出無奈，
實逼非素心；
兩筒封沙土，

留質以示信，
至誠余懷抱，
沙土等黃金。

You will beg them in my name

To be so good as to forgive me,

For I did it with great reluctance

Under pressure of necessity;

And though it is true nothing but sand,

Had I left in the two coffers,

I had buried in that sand

The gold of my veracity.

二、從西班牙皇宮的一條走廊，我們可以看見有一個蓄有四隻非洲獅子的獅籠。有一天，Dona Ana有意將她的手套掉在獅子籠的檻裏，藉以試驗那些朝臣是否勇敢。里昂伯爵步入獅籠，將手套檢出，交還給Dona Ana。當他交還給她時，他便老老實實給了她一個巴掌。他說：「這交給你，但是你下次，切不要僅僅爲了一隻手套，使許多有身份的人的尊榮，陷入於生死的關頭。假如有任何人，他對於我所做的和說的不贊成的

話，請他走到『尊榮』的場子來，在騎士的法律下，陳述他的意見。」

這兩個故事，都表現西班牙人的愛好尊榮，而且表現得十分淋漓。但是尊榮不是行動，不是智慧，只是一種感情的產物。英國人的習慣是法則（Rule）與行動合而為一，法國人的習慣則行動根據法則，西班牙人的習慣則法則根據行動，西班牙人的習慣所以如此，就因為他是一個重感情的民族。

現在再將英人、法人及西班牙人各別的氣質，以行動、思想及感情三個角度為準，申論如後。

一一 英人：行動之人

英人有許多天賦的特質，幫助他們成為行動的民族，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就是組織能力和自治能力。英人最能組織，英人之組織能力，可於下述三語中見之：

一個英國人：一個獸子

兩個英國人：一場足球

三個英國人：一個不列顛帝國

這雖是一個單純的笑話，但其中却含有很大的道理。我們都知道英國的政府，在並世各國間，其職權的範圍是最小的，因為有許多地方事業，其中包括教育、文化、宗教、以及一

切慈善事業，都已由人民自動組織經營，毋庸政府再來操勞過問。但是單單有組織能力還不夠，組織能力不一定就是合作能力。英人之能合作，為舉世公認，而英人之能合作，就因為英人之能自治。每一個英人，他在一個團體裏是一個健全分子。英人真實，當他加入了一個團體，他對此團體負責。英人天生有一種服務社會的觀念與熱忱。世人都以為英人冷酷，假定英人是冷酷，這也只認識了英人一半。在平時，英人沉默寡言，不愛酬酢，但是在工作時，英人精力集中緊張。英人的集體生活，只有在行動裏表現得最有聲色，同時也惟有行動最能維繫英人的集體生活。英人主實踐，主實踐的人遇着主實踐的人，自然便易合作。所以這種主實踐重行動的性格，也加強了英人與英人之間的團結合作。

大多數英人都精力飽滿，而好使他們的精力發洩。關於此層，凡在英國居住過相當日子者，大概都有這種感覺。年青的男女在星期日或休假日，殆皆在郊外、球場上，或者草坪上消磨他們的日子。一到英國的鄉村或者小城市裏去，最使你觸目的便是街道上騎自由車的人數之多，即使六十歲以上的老頭兒，也駕着一輛，馳騁來往。英國主婦的勤勞也為其他國家做主婦的所不及。星期日倫敦的街道上常常有許多示威遊行，參加者未必都對遊行的意義有興趣，但當他們路已走得夠多，疲倦返家時，他們似已發洩了他們的精力，而感着滿足。在海德公園聽演說者，有許多人乃在欣賞講者的神色與飛沫，有時發生爭辯，問者答者漲得面紅耳赤，爭辯雖無結果，而雙方因此泰然舒適。凡此一切，事屬瑣碎，要足說明英人之有一

種發洩力量的衝動。發洩力量，當然須出之於動作。英國許多地方事業，所以能由人民來組織管理者，實亦由於英人都有這種發洩生命之力的慾望。

經驗主義和功利主義在英國最爲發達，同時英人又是最不講邏輯的民族，凡此，亦皆英人注重實踐，注重行動的結果。做事不能離開經驗。所謂經驗主義，就是思想與行動同時發生而且繼續存在下去的一種混合。或者說，經驗主義是每一個動作和最少限度的思想混合起來，而這最少限度的思想，乃爲使該動作發生實效所必需者。經驗是一條生命的河流，而我們隨時都得沐浴在這一條經驗的河流裏。

做事不能離開經驗，同時經驗又復在行動中產生。所以，英人信賴經驗，不啻說英人信賴實行。英人做事，素不偷巧，而主實幹。英國有一個大科學家 William Thompson 說：「我做了才知道。我不做不知道。」論英人心理時，又有一個名詞叫實物主義，英人在行動時，須有一個可以捉摸的物質的對象，方可使這一份「力」有所灌注。所以英人之重行，使英人的心神集中於物體。

英國的功利主義也最足說明英人的注重實踐。英國是功利主義最發達的國家，在十九世紀中，經邊沁及彌耳父子的交和發揮，這種功利主義的精神發揚到了極點。這兒所談的功利主義，乃是從英人直覺的心理的出發點來說明的。英人的所謂功利主義，就是「我們要在我們生命中的每一時間，採取積極的行動，而每一行動，求其獲得效果」。要實行，實行要求

效果，這是英人功利主義的骨幹。

英人是不講究邏輯的，英國的文字就不合邏輯。邏輯是思想的法律，(law of the thought) 英人重行動而輕思想，所以邏輯在英國便不受重視；約翰生博士 (Samuel Johnson) 且以英人之不邏輯為驕傲。行動之人有一個特殊的狀態，就是他的行動的線條 (line) 是曲線的，而非直線的。行動之人，爲了要達到他的行動目的，他本能地揀那障礙最少的一條路線走。因爲避免障礙，所以他的行動便無規律。因爲英人重意志，由意志而生行動，所以一旦他們意志改變，他的思想也便只能跟着他的意思與行動而改變。生命是不規律的，不可預料的，永遠變動而且新陳代謝的；思想是有規律的，固定的，事前規劃的。行動之人趨奉生命，智慧之人趨奉思想。思想的規律是邏輯，而生命則並無規律。英人重行動，所以英人不邏輯。

因爲英人傾向行動，所以他們的思索能力便大爲薄弱。在智慧上，盎格魯薩克遜民族不及拉丁民族，乃爲世所公認。法人在十三世紀卽有極單純活潑之字眼，藉以製作小說，但英人直到十七世紀末葉，尙欠準確表達之能力；英國史家殆皆富於主觀；英人在戲劇及小說方面，天賦極薄；英人在繪畫音樂建築彫刻等方面，均無燦爛之花朵；英國在最近一百五十年來的形而上學者只有浩布士，洛克及斯賓塞三人；英人及英人語言不合邏輯，以及英國法律只能適用於一部分事件而不適用於一切事件等，均由於英人缺少想像與抽象的能力所致。法

人恆喜從各事物上找出一個抽象的原則，俾得適應於其他事物，而英人則否。

英人在思想時，處處以一個具體的東西作爲對象。法國人研究機器時，他視此爲一種理論，用一種方式 (formula) 或者一種算學上的表格來解釋研究。但是英國人則不同。他們研究機器時，他們便老老實實用一架機器來作模型。英不僅缺乏抽象能力，而且輕視一切抽象的思想。一切純智慧的活動，英人俱以爲瑣碎不足道。英人所以重視經驗，就因爲經驗是「曾經有過的事實」而非新奇的幻想。英人不甚思索，英人的 idea，嚴格的說來，不是 idea，而只是 opinion, sentiment, sensation。所以英人不甚說「我想」(I think)，而常說「我覺得」(I feel)。

至於感情，在英人的生活中，感情只是行動的奴隸。英人在工作時誠有熱情，但英人之所以駕馭自己的感情，發揮自己的感情，完全是爲了幫助他行動的成功。世人都說英人冷酷，其實認真說來，「冷酷」兩字用得並不正確。英人的感情並不是冷酷，而只是沉着或者鎮定，即英文所稱的 calm。英人不僅最能自治，並且最能自制，這種自治及自制的天賦，都是培養英人沉着鎮定的原素。英前首相包爾溫 (Baldwin, S.) 在他的「論英國」(On England) 一書裏，論及英國教育時，他說英國教育的最大精神，即在教育英國人民不趨極端。趨於極端不是理性的結晶，只是感情的慳吝，所以今日最右或最左的思想，在英國都沒有多大勢力。

三 法人：思想之人

英人有句成語：沒有走近橋的時候，不要想到橋那一邊的事情。但在思想之人的法人，便完全相反。法人愛將一切事情，用一種理論來規範他。法人在行動之前，必加思索。未來之事，在法人的心目中正與今日之事一樣，加以考慮。英人的行動，祇求獲得該一行動的本身的效果，法人行動時，則還希望在這一個行動中，獲得一個規律 (order)。法人常想訂出若干法則，使自然界現象都能納之於此若干法則之中，而同時使一切行動，以此若干法則為規範。

因為法人注重理論，所以理論和事實不調和時，法人便感覺困惑徬徨。英人本不注重理論，但如遇此種情形時，英人惟仍一往直前，埋頭實幹。法人因一部分精力集中於思索，故在行動時，其效果自不及英人。如再遇及困難，而考慮如何方能使理論與事實調和，則光陰已在其猶豫徬徨中逝去。

不僅如此，法人因思索力豐富，而又注重理論，所以每人便有每人的見解與意見。英人因有自然組織及合作能力，又能自治自制，故在集體的生活中，其個人意志常可犧牲。法人則否。要希望各人的見解與意見彼此相同，固極不易，而因為法人傳統的精神為注重思想，故欲其犧牲個人的見解，尤為困難。

法人既不若英人有自然組織之天才，則勢非另有一種要素，藉以維繫其集羣生活與團體行動不可。這一個要素就是上面提及的 *order*。英人的自然組織力，是自由的、直覺的、富有生機的、無所不在無處不有的、自然的、與行動同時發生的、不成文的；而法人之 *order* 則是法定的、智能的、人爲的、有規律的、由上而下的、在行動之前即已製成規則用以適應一切可能的情形的。所以英人法人在這方面，完全相背而馳。在英人，行動就是意見；在法人，行動祇是意見的結果。

論及法人的思想，法人思想的一個特殊的品質，就是正確 (*Precision*)。我們類皆知道法國的文字的涵義是最正確的，所以國際間的條約，常以法文爲主。所謂正確，就是運用智慧來分析以後的一個結果。要分析得明晰，就要腦筋清楚，富有條理，所以法人心靈中最需要者，就是 *clearness*。英人的思想，常逗留在一個模糊的輪廓裏，但法人如遇到一件解釋含糊之事，就像他在生着病一樣的難受。法人的思想著作，大都強烈地運用過分析的功夫的。所謂分析，正如一張圖表，將一部機器的每一部分都陳列出來，並且將各部分之間的接合與相互關係，予以明白的解釋，但對於那一部機器的整個的美與體系，却并不使之損傷。此外，除了將這一事或一物的本身詳爲分析之外，還得將此一事或一物加以一個最明晰正確的解釋與定義，務使不再有一絲含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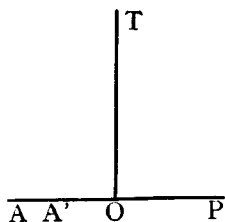
同時，法人常想將一物一事之理，應用於其他一物一事之上。要如此，對於事物須先有

分類的功夫，而要分類，便須先有紀律。分類與紀律，都須正確與科學化，而正確與科學化，便都非運用智慧不可。

思想之人的法人，在行動及感情兩者之間，接近那一方面呢？他們比較接近感情。我們假定說，行動是硬性的，則思想與感情都比較屬於軟性的。法人比較英人富於風趣而又較活潑。法人的特質之一，就是坦白，而坦白乃是從感情中而來。法人之感情又極自由，所以感情極易在外面表露出來。但法人之感情雖極自由，而非天然的，法人的感情殆皆屬浮面的，與英人藏在心底裏的感情及西班牙人由心中迸裂出來的感情，皆不相同。

四 西班牙人：情感之人

我們先來畫一個圖表，藉以考察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對於行動的向背：



O A 代表行動的傾向

O A'代表行動的狀態

O T代表思想之人的主要傾向

O P代表感情之人的主要傾向

這個表格告訴我們：思想之人的主要傾向不過和行動之人分歧，而感情之人的主要傾向却與行動之人相反。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雖在行動時，亦不能擺脫感情的駕馭。所以當西班牙人行動時，有時他整個的人，理智與感情，肉體與靈魂，都沉在這個行動裏，而有時則又祇有極少的一部分精力灌注在行動上，其間就全視他在行動時的感情如何而定。他們沒有像英人那種自我控制的能力。他們的生命，並不像一個海峽的泉流，有一定的規束，而却像海洋裏的波浪，自由的奔騰。「自制」與「感情」是相反的東西，而所謂「自制」，就是爲了某一個目的而犧牲自己的感情。

在行動時，西班牙人常缺少一種持久力和含蓄力。這點也很明白，因爲感情是一匹沒有韁繩的野馬，他的奔騰全視一時興之所至。持久是理性的表現。以感情爲出發點的，無從持久。含蓄也是一種理性的修養，此又與西班牙人之主要傾向不合。

英人生命的目的在行動，法人生命的目的在瞭解，而西班牙人生命的目的是在生活。西班牙人既不若英人一般對於每一事件的效果看得認真，又不若法人那樣的渴望抽象的及理論的規律，西班牙人所企求者就是他一己的生存。所以西班牙人的一己主義 (Individualism)

的色彩較英人法人遠為濃厚。

我們在前面曾述及最可代表西班牙人氣質的是尊榮，西班牙人對自己的尊榮，持有一種不可侮辱的固執，而這種尊榮的概念，常常就是內心裏的最高人格與最高良心的昇華表現。

世人常稱英人為偽紳士，英國人的虛偽，常常成了他們被人詬罵的一個藉口。英人所以虛偽，就因為英人能控制感情。雖不滿意於一人一物一事，但他們將自己的意思蘊藏在心底裏，習而久之，便易養成一種近于虛偽的習慣。但是感情之人的西班牙人，因為感情太易衝動了，也易發生一個毛病，就是妒忌。西班牙人這一個瑕疵，在戀愛中表現得尤其強烈。

西班牙人在思想時，既不若英人之根據經驗也不若法人之根據分析，西班牙人之思想根據於直覺。法人的心理重心在智慧一字，所以富於幻覺，富於想像力，西班牙人則否。英人在行動時思索，西班牙人則在說話時思索，西班牙人的思想，祇在這個思想的本身要有所表白時方才存在。

英人的思想凝緊與含糊，法人的思想抽象與正確，西班牙人的思想則凝緊與正確。西班牙人做事，類皆隨手做去，事前並無一個計劃，但當一事做定之後，他便無法再行將自己所做的事改正過來。同時因為是直覺，所以在西班牙人的思想裏，也無所謂「方法」。西班牙人的思想富於天才 (genius)，而貧於幹才 (talent)。天才是放蕩不羈的、創造的、不受縛束的、總合的，幹才則是方法的、分析的、批評的、在形式上富有技術的。所以一切以天才

爲靈魂的學問如文學繪畫等，西班牙人很有聲色，一切以幹才爲靈魂的學問如建築等，西班牙人的成就就差了一點。

尾言

現在我們要來作一個有趣的對照，藉以結束這篇文字。

(一) 英人的重實踐重行動的程度，法人傾心抽象的理論與規則的程度，和西班牙人以從尊榮爲出發點的以自己感情作爲行動方向的習慣的程度，相等。

(二) 法人之於「行動」正如英人之於「思想」：例一，法人之爲了避免行動時的不切實際以及沒有規律，所以盡力運用智慧，創造法則，以求獲得有計劃的實現，正如英人之爲了要保持行動上的精力，所以在思想上便限制活動，以免浪費生命的力量。例二，法人好像，愛在事前思索一切，就因法人不信任生命，這一點正如英人拒絕運用智慧，多費想像，就因爲英人不信任思想一樣。

(三) 英人之於「感情」正如西班牙人之於「行動」：例一，英人之希求團體行動之成功，所以常願犧牲個人之意見，正如西班牙人之歌頌個人自由，所以不顧集體行動之縛束；例二，英人因能將感情潛藏在內心裏，所以遇及風浪波濤，能鎮定應付，這一點，正如西班牙人因生命隨着感情的河流奔騰，所以做事忽張忽弛，隨興所之一樣。

(四) 法人之於「情感」正如西班牙人之於「思想」，例如：西班牙人以一己感情爲主，其思索或觀察時，常是主觀的，這一點，正如法人企圖在一切相類之事物上獲得一個規律，所以其思索與觀察，常是客觀的一樣。

一九三九年春重慶

政治上的英人與法人

英法兩國民性的主要差異是前者重實踐重行動，後者重思想重原則；此在「英人、法人、西班牙人」一文中，已有詳述。「行」與「思」是英法兩國人民生活的軸心，從這兩個不同的軸心所發揮出來的一切活動，自亦有顯著的差別。

本文擬從政治方面，就英法兩國民性作一比較研究。蒲徠士 (James Bryce) 在「現代民主政治」(Modern Democracy) 一書「民主政治在法國之成績」一章中，對兩國的政治精神有幾句扼要的評論，他說：「在英國政治上，抽象的觀念，無甚重要價值之可言，輝格黨及中級人民均極力奮鬥，反對王權，宣言人民應享之權利而不侈談學理。最早的例子就是大憲章。法國則不然，先理論而後實際，無經驗的人民往往易受眩惑，舊帝制推翻之時，所有封建時代的采邑獨立及地方自治種種習慣，均已忘却，於是除去抽象的學說之外，毫無別種基礎可以使他們建設新政府。實際的改革，向來未能追上空洞的理論，未能與理論相攜並進，而理論適足以阻撓那徐緩的微小的改革；蓋因高談理論者，恆視緩和的改革為不足用之故。」在現代民族中，誠無一國，其人民之玄想之強，能有過於法國，而法人政治理論的如此強烈凶猛，亦無有能過於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四年之間的法人所表現者。但英人的傳統主

義是 gradualism，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是英國人民自由的礎石，後此數百年中，英人的爭自由，抗王權，無不以大憲章爲本。但大憲章的本身並未包含任何新的憲政原則，大憲章以及後此的權利請願及權利條款 (Petition of Rights, 1608; Bill of Rights, 1689) 等，也並不代表任何新的思想，它們僅是一種記錄，一種普通的文書，英國人民僅欲使他們在習慣上所享有的自由與權利，筆之於書而不受任何侵犯。英國歷來的改革家，藉口於天然的權利而倡改革之說者，頗不多睹。英國人民已養成一種習慣，此種習慣且已成爲英國人民的一種特質，即依憑前例而逐漸改革。在一般英人心中，以爲無論何時，即使有修改憲法的必要，也應該用和平的方法；縱不能不破壞政治上之制度，所破壞者也以愈少愈好。所以當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後謀製憲法時，有英人 Arthur Young 者，正旅行於法國，他覺法人之製憲思想爲可笑，其言有曰：「彼等以爲製糕餅有定法而起草一種憲法亦有定法」。英國之進入於民主政體，是經過數百年的過程的，而法國之採用民主政體，是一躍式的直接跳入的；對於此點，蒲徠士這樣解釋：「法蘭西之所以採用民主政體，不單是因爲那時的法國人民相信民主政體可以救濟當時政治上的腐敗，也不僅因爲已經試用其他政策而不能奏效，却還是因爲他們崇信抽象的原則之故。」

法國大革命後每一次的憲法都是一部極完備的法典，而且都希望垂之萬世而不變。但是事實上，大革命後的法國，其憲法已重訂了十幾次。何以？蓋各人既有各人的理想，則時勢

一旦改變，原有的憲法即不能存在；而且各人所有的一套理想又是那樣的有系統，有規律，致使憲法的局部修改也變成不可能而非全部重訂不可。英國的憲法反是，它是不成文的，其中包括歷史文書、國會法案、法院判例、憲政慣例（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s）以及風俗習慣（customs）等部分；即以國會法案而論，也都是單行的，可以隨時修改或廢止的。英人有言：英憲決不能以人力強為，而由自然長成。戴雪教授（A. V. Dicey）在「英憲精義」（Law of the Constitution）中亦謂：「英憲的長成並非根據抽象理論而得到的結果，這種結果實產生於英人所有的一種天性」。戴氏嘗以蜜蜂構巢以譬英憲，其言曰：「譬諸蜜蜂構巢，八面玲瓏，極盡人工之巧，但羣蜂窮年矻矻，意匠天成；初未嘗根據任何建築原理，以作準規。」英憲亦然。英人最重經驗與成規，所以遠在十三世紀的文書，至今仍能構成爲憲法之一部分，愛德華三世時代之法令，亦能遞嬗迄今，效力不衰。法國的憲法，欲其永存而反不易永存；英國的憲法，並未繩以年限而反能永垂不變。法國的法律常是命令式的，人民非服從不可的，而英國的法律，當它提議或推薦一項制度時，人民常可自決其採用與否。法國一條法律的製訂，常作爲對某一項問題的解決看待；英國製訂一條法律，常作爲解決某一項問題的一次試驗看待。在法人生活中，法律所佔的地位遠在習慣（customs）之上，而在英人生活中，法律遠不及習慣主要有力。法國的文學批評家莫洛亞（Andre Maurois）在所著「英國人」一書中人說：「在英國，先例統治着裁判官和政治家。在這個國家內，斷

定是非的是先例而非理論。例加法學家對於下述問題爭論甚久：『英王若因病或遠行，有無委派代表執行其職務之權？』這問題迄未獲得定論。喬治突患重病，將其職權交給一個攝政會，於是法學家們心滿意足地說：『問題解決了，今後有例可援了。』』巴爾福 (A. J. Balfour) 亦謂英人願做一件習見之事尤甚於做一件從未做過之事。法人想像豐富，好談規律，好談邏輯；英人則愛守着他們傳統的習慣，而重視現實，重視實效。假如我們在此尙能引述巴克爾 (H. T. Buckle) 在其大著「英國文化史」中所描寫的那位「遺漏了他的名字，這個喬治三世時代的簡略記述便將更顯得殘缺不全」的非常人物柏克 (Edmund Burke) 的特色，我們更可瞭解英人或一個英國政治家的觀點。巴克爾這樣寫：「……在他(柏克)一生最得意的時期中，他的政治原理並非空想的而是實際的。這點實在可以奇怪，因為各種關係都可引誘他採用相反的途徑。他所有的資料之豐富可以使他較當時任何政治家易於作綜合的結論。常常，可以說凡有機會，他都發展他的才能有如一個創作的和思維式的思想家，但一旦當他踏到政治論點的時候，他就改變了他的方法。……他深深認識了那個偉大的原則，即立法的目的不在是否合乎真理，而必須在它能否適合情勢。」這種觀點是一種現實的觀點，也就是一般英國人所具有的普通觀點。柏克在其「最近國家情形之觀察」(Observations on a Late State of the Nation) 一文中說：「政治學不應以人類理性而應以人類本性為依據；理性不過是政治的一部分，而非極重要的一部分」。巴克爾繼續寫：「無疑地，在他

以前，我們也有其他的政治家否認普通原理在政治學中的效用；但是他們的反對是基於由愚闇而發生的樂觀的猜度，而且他們反對一切他們未曾深研的理論，柏克之反對這些理論却是因為明瞭它們。最顯得他有能力的一點就是，他無論情勢怎麼樣地引誘他去依靠他自己的概念，可是他總拒絕這種引誘；雖然他富於各種的政治知識，他總憑着事件的進行來組成他的意見；他認識政治的目的不在保存特殊的法典，不在宣傳特殊的主義，而在於大多數人民的快樂」。這一段話說明了絕大多數的英國政治家所共守的法則，即「與其犧牲了實際設施來遷就原理，不如改變原理以便改良實際的設施」。

今日英國除了（一）貴族（Peer）不能參加競選，（二）非貴族不能入上院，（三）天主教徒有若干權利受相當束縛，和（四）長子與次子的財產承繼權不相平等數點以外，可謂一切英人在法律之前均屬平等。但英人社會生活中的範疇（category）並非平等（equality）而為自由（liberty），其與法人社會生活中之範疇為平等者，恰正相反。英人對於平等，不甚注意。何以故？蓋平等者，乃一種經過思想程序而生出之觀念，它是一種計量（measure）的結果，而 thought 及 measure 都是法人生活中之事物。英人則因有一種天賦的組織天才，並且渴望發揮他們的生命力量，所以他們不願受到任何政治的束縛；而無政治束縛者，亦即自由之謂。法國的農人或工人，他們對於上層階級常憤憤不平，只要他們稍受教育，對於社會的各種不平等，即起反感而謀推翻；英國則異是。英國的農人工人，對於貴族地主豪

富階級，很少咒咀，他們安守本分，從事工作。何以英國的農工不甚熱心改變他們那種貴族式的社會制度？此因在他們的意識裏，他們常念到社會工作的合理分工，而不常念到社會享受的不公平的分配。他們心神中佔據着的念頭是如何更加努力，而非將一己之命運與他人之命運相比；假如他們懷有與人相比的念頭，那也是與他們同一階級的人相比，比各人努力的成績如何。所以我們看歷史，法國工人的政治解放始於一八四八年，經濟的解放始於一八六四年，英國工人的經濟解放始於一八二八年，政治的解放始於一八六七年；所以法國工人的解放，先政治而後經濟，英國工人的解放，先經濟而後政治。法國工人先獲得政治解放，故益亟亟期待於經濟的解放，而英人獲得經濟解放後，一切似已滿足，較為暴烈的方法也即不甚採用。英人只要生活自由，生活安定，即無甚要求，法人因虔信抽象原則之故，時時追求着這種原理所發生的理論上的結果。

近代英人中也有不少懷有特殊的想像能力的人，如華滋華斯、雪萊、丁尼孫、白朗甯等 (Wordsworth, Shelley, Tennyson, Browning)，但他們都是天才，一般人民的抽象能力是比較低下的。一個中國人只要在英國住了幾天，即可充分證實這點。當你在店舖裏購物，付以一鎊，叫他找錢時，無論熟練的或不熟練的店夥，都不能如我國店夥對數目結算之迅速，也不能將應找的幾個先令和便士一次交給你，他們一律的必須將應找還的便士和先令從應付貨款數目一個一個加上去，加至一鎊，以免訛誤。英文有云：It does not matter

(不要緊) matter 原義物質或物體，爲 mind 及 spirit 之對，可見在英人心目中，唯有物質或物體才是重要的，他們是不能離開實質的物體的，一切抽象的東西他們都不感到重要，或不能感到重要。莫洛亞在上述同書中曾有一段很有趣味的話，他說在英國有一種 nonsense 的滑稽文學，這種滑稽文學的唯一的動人之處就是它的百分之百的 nonsense。這種 nonsense 的滑稽文學可以使法國人讀了生氣，而英國人讀了竟非常快活。「阿麗絲漫遊奇境記」是幾代的英國人愛讀的書，而法國孩子讀之大爲不耐，訴謂荒謬絕倫。使英國人拍案叫絕的李爾 (E. Lear) 的無意思的韻律 (nonsense rhythm) 之使中流的法國人驚異，其程度幾乎不下法國的悲劇詩人拉辛 (J. B. Racine) 之使中流的英國人驚異。蕭伯納早就毫無憐惜地嘲笑英國人，一個法國的戲劇家若對法國也寫些這樣的嘲笑是不可能的，法國的觀衆也許會羣起而攻之的，但英國的觀衆却願付十先令六便士去聽一聽蕭伯納倒底罵了他們些什麼，而且他們對於蕭氏的嘲笑，也不介意。這段話很足以說明法國人看重觀念而英國人不看重觀念。僅僅是觀念，英國人覺得是沒有危險的。所以當一九四二年七月，印度國民大會通過了「英人撤離印度案」以後，印度的局勢動盪到了極點，而八月九日印度事務大臣亞梅利 (Amery) 倫敦廣播中說：「甘地之要求原不足重視，英人所注意者，蓋爲國民大會決議之行動」。英人最注重者是「行動」(Action)，所以他們即使有相當之抽象能力，也因他們太注重行動，使抽象能力日漸衰退。反之，法人有敏捷的智慧，巧妙的辯才，優美的辭

令，但在實行上，却常露怯懦畏葸之態，他們的精力化費於思想上太多了，所以行動時反不免怯弱弛懈。同時，他們雖在行動之時，亦未停止其思想，當在思想之中所涉及的方面太多時，因各種牽制顧忌亦常易引起怯懦畏葸的結果。在英國國會裏，一般議員所發的言論，率皆明淺樸實，不尚詞藻，所有政治家的論見，類皆切合實際(Practical)，力避好高騖遠。英國的政治家以實際的表現動人，而不以空洞的辭令動人。而且在英國已成爲了一種習性，凡一個政治家的話說得太漂亮了，也許有一萬個人在欣賞他的言辭而沒有一個人會相信他的言辭。在法國，從事政治活動的人類都有動人的辯才，而且還得具有密謀詭詐的能力。在法國的議會裏，一項重大問題常常討論至數次會期之久而往往猶不能得到決議。世人均知英國的政局遠較法國的政局爲穩定，法國的內閣是並世有名的短命內閣，原因固不止一端，但其根本癥結則仍可從兩國的民性中得之。英國是傳統的兩黨制度，大黨始終不出二三之數。英人之加入政黨，絕大多數都不是爲了一種抽象的主義或者一種純粹的思想上的信仰，他們重視的還是實際利益。因爲英人重視實際利益，故貴族地主，中產商人，以及農工階級，易納入於二三政黨而無另立一幟之需要。因爲英人重視利益，故在英國，若某甲爲保守黨黨員，其子若孫亦常與其父若祖同隸一黨；黨籍在英國許多家庭裏，竟變成了一種傳統性或繼承性的事實。當狄士累利(Disraeli)的小說中的那個年青的英雄 Coningsby 追求着一種新的信仰時，他的祖父即咆哮着：You go with your family, sir, like a gentleman; you are

not to consider your opinion, like a philosopher or a political adventurer。曾有人指出一件可注意的事實，即一七九〇年的托立黨的見解和一八九〇年的輝格黨的見解完全無異，而當我們披讀近代英國的歷史時，早已發見保守黨未必保守，自由黨也未必前進，有時恰巧相反。一八六七年德貝·狄士累利 (Derby-Disraeli) 內閣所提的偉大的改革法案，比之激進的伯來脫 (J. Bright) 所曾要求者尤超過多多。德貝並謂他不擬讓自由黨獨佔了一切改革的方法。這種事實足以幫助說明英國的兩個政黨不一定是兩個政見不同的團體，而實為兩個比賽行動的選手。重行的民族必定重視動作的效能，要增進動作的效能必須求集體生活的一致。集體生活不能缺少領袖的指揮，所以在英國，黨員易受黨魁之命令，而脫黨或另樹一黨之事，遂不多見。法人則反是。他們好標新立異，政治上的派別既多且雜，所以黨派林立，各樹一幟，而且黨員之變黨，在法國亦成爲常事。好用思想之人常不免有一種缺陷，即好猜疑妒忌，並喜虛榮；兩者都是團體生活的障礙，彼此疑忌的結果便是各立門戶，互相抵抗。法國的國會制度，在形式上是與英制相似的，即內閣對議會負責，而議會議員則代表着他們本選區選民的意見。但在實際的運用上，法制與英制的精神相去頗遠。蒲徠士對此在上述同書「民主政治在法國的成績」一章中有很詳細的觀察。他說：「法國全部政府制度的運用，大半發動於下院議員與他們選區內過半數的選民之間個人的關係，以及國務員與議員個人間的關係。下院議員必須能夠替他本選區或各選民謀得利益而後可以當選，國務

員必須能夠徇議員的情面，照護他們所要求的利益而後能繼續在職；此種程序，實在是虛耗國幣，敗壞立法機關的道德，減少行政機關的效率。共和政府成了市恩徇私的政府。益以下院議員分成許多黨派，數十年來，無一內閣能在國會內純賴本黨議員而佔有過半數的勞力者，並且每次的內閣皆有暫時的性質。有時各小黨組織成一個聯合團體，但歷時不久，即行破裂。因此之故，內閣不能穩固……。」蒲氏在同書論「法國公共生活之風氣」一章中，也有幾句有關的話：「陰謀的氣味雖爲任何國家的立法機關所不能免，但在波奔王宮（法國下院所在地）中，此種風氣似有登峯造極之勢；陰謀的才能甚爲重要，竟與辯論及辦事的才幹同樣重要，素爲國民所不信任的人，有時成了最忙的人，他們設計聯絡各黨，推翻歷代內閣，希圖自己不久可有組閣的希望」。嗜好批評成爲法國人的天性，而在政治上活動的人又類皆懷有野心。嗜好批評與懷有野心未必就是弱點，但他們缺乏良好道德，不知以事爲重；這些都是富於抽象能力而不知務實的人的自然缺陷。

思想是有規律的，可以推論的，生命則變動無常，不易逆料；而所謂生命，就是「一串行動的延續」。世人常稱英人爲反邏輯（allogical）的民族，誠以生命中的遭遇，實難盡合邏輯；當生命的活動不能與邏輯的規律一致時，英人常捨抽象的法則而從實際的變化。實生活中的各次變化，前後難於一律，所以從實際變化中學生的制度也難守同一。當我們考察英國政制時，英國各行政部門的名稱各異，最易引起一個外國人的感覺。英國有些部稱 *Minis-*

try，如 Ministry of Labour，有些部稱 Office，如 Foreign Office，有些稱 Board，如 Board of Education 至於部長，有的部長稱 First Lord，如 The First Lord of Admiralty，有的部長稱 Secretary of State，如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有的部長稱 Minister，如 Minister of Health。至於不列顛帝國版圖內各單位的名目，更是五花八門；英國本土的官名是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加拿大和紐西蘭稱爲 The Dominion of Canada，The Dominion of New Zealand，澳洲稱爲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南非洲稱爲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愛爾蘭則稱爲 The Irish Free State，此外還有所謂 The self-governing colonies, Crown colonies, Protectorates, Mandates 等，而印度則又自成一格，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英人的着眼祇在「實用」，任何事物，祇須其不妨礙實際的運用與實際的功利，即由它存在；上述這種繁雜而不統一的名稱及制度，就是最好的例子。由於同樣的理由，實生活中所起的變化既前後難於一致，所以在英國的實際政治裏，常常有自相矛盾的行爲；一個人祇到行動之時才下決定，前後言行的矛盾即爲必然的結果。這種自相矛盾的政治，不免使外國人感到失望，但在英國人心中，却並無不安的感覺。他們是實事求是的，不看重邏輯的。他們譏笑法國爲「二加二永遠作四」的國家，但在英人看來，實際的人生變化，永遠不能如此正確，所以雖自相矛盾而毫不在乎。我們試看那位十九世紀的英國

的典型政治家約瑟夫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他對於埃及問題，最初是主張放棄埃及的，後來則主張無限期的佔領埃及；他對於殖民地問題，最初是反對一切殖民事業的擴展的，後來則竟認殖民政策為英國當前最主要的事情；他對於愛爾蘭問題，最初是主張給愛爾蘭一種自治的制度的，後來則成爲了一個極力反對愛爾蘭自治的人物。這種事例，不勝枚舉。英國的政治家是最現實的，看事行事，他們決不死抱着一個固定的主義或計劃。他們前後的言行雖自相矛盾而仍覺甚爲合理，因爲他們覺得每一個行爲在當時的環境裏都是最好最適當的。一九三九年英國曾經將滇緬路封閉了三個月，但他們在三個月後重開此路時，他們並不覺得他們曾經做錯了什麼。而且他們的理由和想法都是那樣的自然，使一個外國人對於他們那種認爲自然的感覺引起迷惑。也由於同樣的理由，生命既變動無常而不易逆料，所以英國人通常有一種習性，即不願對未來之事加以幻想，正如葛壘爵士 (Edward Grey) 所說的「我們不能要求一個英國內閣對一種推測加以討論」。英諺有云：不到橋邊不想橋對面的事情。約瑟夫張伯倫解剖他自己：「生活在過去裏面的政治家是一個食古不化的人，生活在未來裏面的政治家是個白日見鬼的人，我呢，我却在生活在正要來到的五分鐘裏面」。英人是不喜考慮任何假定的 (hypothetical) 問題的。英人不僅不喜考慮任何假定的問題，而且不喜對任何問題或任何制度作過分硬性的或精細的規定。他們信賴本能，信賴直覺，不信賴推論，不信賴一切合乎邏輯的事前的設計。足球是英國的 national game，其間即有許多道理

可以說明英人的習性。我們有沒有聽見一個足球隊長在比賽開始之前，囑咐隊員在某分某秒鐘將球從甲地踢到乙地？這是不可能的！在足球的進行中，一切變化都是無法前料的，所以一個足球隊長所能指示他的隊員的祇是幾個戰略的原則，要他們根據戰略隨機應變，相機行事。足球如此，政治也是如此；在英人觀念中，政治正如足球一樣，也是一種 game。這和法人之喜將任何事情都納入於一個事前經過精密的設計的計劃之中，以及將全國一切相同的事情歸納於一個相同的秩序或制度之內，是大大地不同的。

在外交和殖民方面，英法兩國所表現的作風也是不同的。英國是一個「祇知有永遠的利益」的國家，她在海外殖民，爲的不是名譽，不是光榮，更不是什麼文化的傳佈，而只是實際的利益。英國殖民的性質是經濟的，物質的，她注意殖民地資源的開發，市場的擴張，原料的攫取。英國在殖民地的統治人員，他們注意的對象是物而不是人——或者即使是人，其觀點的角度，仍是物質的而非文化的或宗教的。對於英國這種殖民精神，一個中國人大概都非常容易瞭解。殖民地當地的一切宗教、教育、以及迷信習慣，英人盡量予以「自由」，而且在和殖民地人民的爭鬥之中，英國在許多方面在必要時是可以讓步的，只要不損害到他的根本命脈，即她統治該殖民地的主權，主權的保持即代表一切物質利益的保持；英印之爭就是這類事例中的一個最好的例子。法國就不同。法人因富於抽象的想像力，所以便追求光榮 (glories)，法人常愛在海外發揮武力，企圖建立強大的帝國，輝耀法國的國威。法國的歷史

告訴我們，路易十二和法蘭西斯第一都憧憬建立一個軍事的帝國，亨利第四便向着這個目標邁進，而路易十四終她實現了這個宏圖。革命後的法國再準備來一個強大帝國，這個強大帝國復於拿破崙顛覆以前一度實現，而拿破崙在後期雖變成一個侵略的雄主，企圖獨霸歐陸，但在最初，他確滿懷熱情，想將法國革命的精神，自由、平等、博愛，帶給他軍旅所到的國家，發揚法國無上的偉大的文化。美國那位有權威的海軍歷史家馬罕(A. T. Mahan)在其名著「海權在歷史上的影響」(The Influence of Sea Power Upon History)一書中，論及殖民天才一點，謂：「假如週密的管理監督，殖民手段的審慎應用，對殖民地的勤謹照應等可以使殖民事業易於擴張的話，則英人在這種有系統有組織的能力方面，其天才實遜於法人；但是成爲世界上的偉大的殖民者却是英人而非法人」。「英國成爲了一個偉大的殖民國家的兩種不凡的可驚的成功，這個事實是非常易於解釋的，其主要原因還是由於英國民性中的兩大天賦；(一)英國的殖民者很自然而且欣然地在他的新國土上安居下來，使他的利益與當地的利益一致，他們雖然對於他們的祖國懷有着一種動人的記憶，但並不急急于渴望回去。(二)當英人一到了那塊新國土後，立刻甚且很本能的在各方面努力去開發新土地上的資源。前一點使英人有異於法人，在殖民地上的法人是永遠那樣渴望地回到他們本來的快樂的家園去；後一點使英人有異於西班牙人，西班牙人的興趣和野心的限度使他們不能充分發展他們的殖民土地」。對英國憲法極有研究的法人包德美(E. Boutmy)在「英人政治心理之

研究」(The English People-A Study of Their Political Psychology)一書第五編第三章中，對於英人的「行動」與帝國主義的關係，有一段很好的說明。他說英國人民所希望於他們的政府者，在對內和對外上，態度是相反的。在對內上，英人希望他們的政府審慎小心，瞻前顧後，而且越被動越好；在對外上，英人則希望其政府是主動的，進攻的，準備應付任何困難的。這兩種希望，看來是相反的，衝突的，而解剖其動機，它們的出發點仍是一致的。何以言之？唯其英人好行動，為求有行動之自由，有廣大的行動範圍，所以英人希望其政府活動的範圍，在國內越小越好。同樣理由，為使英人在海外有充分行動之機會，所以英人希望政府在海外極力擴張其勢力。狄士累利有言：「外交事務者，即英人與外國人所生之事務之謂也」(Foreign affairs are the affairs of the English with the foreigners)。英人在海外，不僅要做一個名義上的征服者，並且要做一個實際上征服者。包德美說：「英人在殖民政策中或對外政策中，是毫無慈善之心的。……或有不能同意此點之人，必將以英人如無同情心，何以有一八〇七年及一八三三年禁止奴隸貿易之法律之通過為詢。要知奴隸貿易之禁絕，大都係受基督教之影響，而吾人若披閱同一時期之史籍，在吉賈加島(Jamaica)上之英國軍人，用最殘忍之手段以對付叛徒，若干官兵且以此為一種快活之運動，即見一班」。英人常自稱他們同情何國或同情某某弱小民族，要知英國之「同情」某某弱小民族者，實即英國「不畏懼」某某弱小民族之謂，因為弱小民族是不會建造大的艦隊的，不會威

脅或損及英國的海權或任何實際利益的。「同情」是一種抽象智力的表現，若就英國的民性上觀察研究，英人的神經是比較滯鈍的，神經滯鈍的人是不大容易發生「同情」的感覺的。然則英人的腦海中充滿着的是些什麼呢？包德美謂，就是一切辛勤而有效果的活動的念頭（The idea of industrious and fruitful activity），凡與此相反的意念，一切空洞的抽象的意念，英人都不大有的。Volney 謂從前英人、法人在北美洲殖民時，英人早餐後，丈夫叮嚀妻子在家做那幾件事情以後，即出外工作，妻子在家也勞作終日，彼此分工，一天光陰，毫末虛擲。法人夫婦，則常常在早餐後，兩人商量當天應做些什麼事情，兩人的意見總不易一致，結果爭論了整天，還是一事未做。這故事很可說明在世界殖民事業中，成功的爲什麼是英人而非法人。

西班牙的一位研究民族性很著名的馬達來加教授(Salvador de Madariaga)，在國際聯盟工作多年。他目擊英法兩國的代表在日內瓦常生齟語，而這種衝突在他看來實由於兩國民性的相背。他在所著「裁軍」(Disarmament)一書中有一段論評：「這兩大在種族及語言上都有密切連繫的人民，他們過去在戰爭及和平中的長期的親密，理應彼此可以相互瞭解，但他們却供給我們一個心理的障礙妨害了一切國際工作的無比的例子，……法國與英國常常在日內瓦互相頂撞，并非因爲他們的利益不易調和一致，要使法國的代表和英國的代表，心心相照並非全不可能，只是他們的心眼是那樣的不同，……我屢次看到法國人對英國人的不

邏輯「重經驗的含糊糊感到無可如何，和英國人對法國人的不合宜的、不真實的想法感到驚震和激怒」。「一切困難都來自爲心理的重心所在的那一特殊部分，這一特殊部分，在法人則位於頸子之上，在英人則位於頸子之下。法人是用腦子思想的，而且只用腦子思想；英人則獨獨不用腦子思想——或者正如英人自己說「有些覺得」(feels somehow)，別部分都有些覺得而獨有腦子不覺得，而且，假如英人能不讓他的腦子陷入於思想之中，他常常是沒有錯誤的」。當奧斯丁張伯倫(Austin Chamberlain)披讀此書時，他正是英國的外交部長。對於馬達來加教授所作的評語，他很同意。他且特別將這一段文字讀給他的政務次長聽。那位政務次長對這段話不僅不否認或不以爲然，並且說：Isn't that good? I see myself. I constantly come into your room and say: I have a sort of feeling that this would do or that wouldn't? 說罷他們兩人不禁相視而笑。

x

x

x

作者利用他私人手邊所可能的材料，就政治方面對英法兩國民性的差別比較分析，茲願在此作一結束。在最近前後不到三十年的時期之間，英人曾兩次聯合法人對德人從事廣大的戰爭，論者常以爲奇。因爲若從民族性格的觀點來看，英人性格實近德人而遠法人。羅馬帝國的國境，北以萊茵多腦兩河爲邊陲，所以遠在彼時，萊因河兩岸的文化，即已分歧。四八一年克羅維斯(Clovis)入主法蘭西，建立了強大的法蘭克王國。但這個王國因受地理的自

然律的支配，入居羅馬高盧一帶的西法蘭克人，從其所征服的土民習得一種駁雜的拉丁語，日漸受化於羅馬，而本居萊因蘭一帶的法蘭克人，則仍保持其原有的日耳曼語言。在文化低下的時代，語言上的不同每能在政治上發生極大的影響，而這個法蘭克王國遂亦因語言文化的各異而趨於分裂。查理曼大帝一死，高盧境內拉丁化的克爾特 (Celts) 及法蘭克兩族，自成一體，是即今日之法蘭西，而介於萊因河及斯拉夫民族之間操日爾曼語言的民族，又另成一體，是即今日之德意志。近代歐洲的德法兩國，均由古代的法蘭克王國孳乳而生，而從查理曼帝國分崩之後，却各自分道，迄於今日。羅馬帝國也曾佔領過不列顛島土，且前後達三四百年之久，但羅馬人之入據不列顛，其目的為統治而非征服，故一旦羅馬的軍隊自英土撤退，羅馬帝國在不列顛的文華政制，亦即蕩然無存。所以今日之英人，不論其語言文化以及思想的方法，很少受拉丁文化的影響，同時亦即與受拉丁文化薰陶的法人，在種種方面格格不入。盎格魯薩克遜人的老家原在今日德國之西北地帶，從丹麥半島一直到萊因河，他們都是屬於條頓種族的下日耳曼支，(Low German branch)，他們與今日之德人，實比鄰而居，雙方的種族及風俗文化，也都比較接近，所以今日英人的性格及許多傳統的風俗政制，有一部分都是日耳曼沿襲而來的。英人之重實踐與德人之勇於行，素堪媲美，而英人之重實效與法人之傾心理論，迥異其趣。凡曾與英人相處者類有一種印象，即英人對於法人輕蔑而對德人敬畏。在民族性格上，英人既遠法人而近德人，何以英人竟在一個不長的時間

內，兩次與法人攜手，從事抵抗德人，此世人之所引為迷惑者。這種迷惑亦屬常情而不得謂為妄念。但這種迷惑固由於民性的觀點而起，吾人仍可由民性的觀點以解釋之。讀近代歐洲外交史的人，都知道在十九世紀末葉，英國是一直努力聯德抗法的，直至一九〇一年年底，因德國之不肯放棄他的擴張海軍政策，才使英國決定放棄聯德的努力。凡爾賽和約以後的十餘年間，英國的政治家和英國的國會，向來是替德國說話的，只因希特勒的手指實在咄咄逼人，遂使英法重又攜手合作。英國的外交政策是隨實際的環境而變的，但外交政策的目的則不出於一個不變的原則，即維護英國的利益。英國人是現實的，重視實利的，而實際的利害使英國必須聯法抗德；重視實際利害的人常是輕視感情上的好惡的，法人的性格雖非英人所喜，而法人之合作則為英人所需，故英人一再與利害相同的法人攜手而與利害衝突的德人相抗。

在此次戰爭中，我們一樣可以得到許多事例來證解作者的論題。當英法德已轉入了戰爭的漩渦，史達林委員長却在克林姆宮悠閒地觀劇，這也算得缺乏幽默的斯拉夫民族的少有的傑作。但是德國的大砲有一天竟然向莫斯科轟了起來。英國人雖素以幽默著名，但邱吉爾首相不僅未趨車往 Old Vic，而且立刻宣言將以全力援蘇；這是「現實」。應戰中及潰敗後的法國，不僅有達拉第、雷諾、甘末林、貝當、及魏剛一些人的內閣，以及賴伐爾和達爾朗的爭媚外敵，就是戴高樂和吉羅德於負有復國的歷史大命之際，仍是爭端迭起。英人的袖領

已在旁邊說話了：「今日法人之唯一目的，即獲得勝利是也」，而法人的袖領始終不能擺脫個人的政治前途的觀念，這是抽象能力豐富的結果。在這次戰爭中，歐洲是一定得所解救的，但此次解救歐洲的是英人却非法人。因之，我們現在殊可作一結論，即在政治事業上，成功的常是重行的人而非空談的人，而作者之所以舉出這個結論，僅僅是希望這個結論或能引起讀者的深省。

一九四三年七月國立師範學院

中國人與英國人

著者近撰「英國采風錄」一書，業由商務出版。該書所敘述者為該書著者所知之英國，而該書之著者則為中國之公民。以一個中國人敘述英國事，當他行文之際，他之常常不能自己地將他所屬的國家和他所敘述的國家作種種比較，亦為人情之常。但這種比較也僅是片斷而非全盤的，全盤而有系統的比較固有待於專書，而非他目前學力之所能逮。

然而縱然是片斷的感觸，也究不能不有感觸的中心。著者常思及兩項問題：第一、中英兩國人民的性格，他們做人做事的精神，究竟有無相同相似之處？第二、多年以來，英國為一強國而中國為一弱國，一強一弱的道理究竟何在？就後者論，一國強弱的原因誠非一端，但英國的政治社會究為英國人的政治社會，而中國的政治社會又為中國人的政治社會，一個國家的興衰隆替，究不能說和這一國人民的性格習氣一無關係；故後一個問題的答案仍可於前一個問題中得之，而著者之感觸因之亦得納為一點，即中英兩國人民的性格及社會的風氣究竟有無異同，其間得失又為如何？

一

著者初初感覺中英兩國的民性及社會民氣，幾乎無一相似。但若稍加思索，這個答案顯然有欠謹慎。當我們說到英國人時，我們便會想到那為世人盛稱的「英吉利典型」——那些英吉利典型的人民。但當我們論及中國人，論述他們的性格、生活及事業時，我們便不得不先辨別我們所論述的中國人。究竟是那一類中國人。現代的中國人實已失去了他們共有的同一的民族典型。在今日的中國人與中國人之間，至少可以大別為兩類，一為農民，一為知識份子。這兩類中國人在性格上實大相逕庭。

英人性格中最主要的一點是務實重行。英人不重視抽象的理論，很少幻想，不尚辭令及一切浮面的虛文。政治家策劃國家大事，曾不稍涉遐思，他們密切注視現實。他們發言率皆明淺樸實，而其決策和意見總是切合實際，力避好高騖遠。他們及一般官吏，總是集中精力於其職份內的工作，很少參加無關的公共集會，很少發表大而無當的演說。社會上華而不實的會議本就不多，會議而動輒發表冗長的宣言者，尤不多見。政府官員就職或新成立一個機關，不一定有隆重的儀式；人民對於一個官吏或一個機關的期望是他實際的工作而非他動人的辭令或輝煌的典禮。政府各部門總是盡量的在沉默中埋頭工作，而其工作亦都能按照步驟實事求是。在一般社會及人民的日常生活中，英人都實實在在。英人治學大都嚴謹而刻

實，他們對於美國人愛編教科書的態度，總不敢苟同。英人經營事業大都腳踏實地，不誇大，不游移，不僥倖，並十分注意工作的效率。他們對於一件事業，孜孜不倦，有始有終，總要得到一個結果，決不半途而廢。在人與人之間的往還中，也很少用巧佞的辭令。英人通信總是直截了當地說自己所要說的話。見面接洽事務，也不先作寒暄，他們簡單扼要，對於數目則力求準確，以舌及權術為資本的職業政客在英國的土壤上殊不易滋生。大多數人都討厭抽象的理論，視無裨實益的空談為一種浪費。他們喜歡行動，他們最大的愉快是從實行中實現希望，獲得成功。英人因秉性沉默寡言，他們遂得將其精力集中於行動。英人這種務實重行的精神使整個英國社會蓬勃有朝氣，使社會各階層各方面，都能結結實實，熱力充沛，潛有無限堅韌的力量。在承平時，他們虎虎有生氣；在危難時，他們能力抗狂瀾而不為狂瀾所撼。

著者以為中國的農民也頗務實重行，他們也是不長於抽象的理論的。在中國農民的日常生活中，他們大都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他們有時雖因貧窮無告，不能自己地引起一些僥倖之心，但這僅是絕望中的愚念，初非運用想像的結果。他們生活裏的唯一要義是工作。農夫的耕耘，農婦的紡織，手藝工人的手藝，他們固無分寒暑，整年地自早至晚，孜孜不息。他們稱做工為「做活」或「做生活」，他們生活中除工作之外實無其他。中國古人本有勤儉起家之訓，儉為節流，勤為開源；開源之道，唯有茹苦耐勞，勤奮做事。中國農夫的勤勞是世

人公認的。無論是大風大雨或者炎日當天，他們做活時從無畏縮懶惰之態。他們在施肥、犁田、插秧、戽水時，無不出心出力，與英人之在工作時既出全部精力 (energy) 復出全部能力 (capacity)，實堪媲美。在大旱或大水時，他們誠不免有打醮求神之事，人之在絕望中轉而乞求於天，亦爲可恕之情理，但他們也並不因此即袖手坐待神助之來臨，倘有努力之道，他們固無不盡其最大的努力。鄉村中的公共事務如造橋、築路、築壩、填堰、以及禦盜、防匪、打醮、演戲、敬神、賽會等，也都能出錢出力，一呼百應。所以在中國鄉村中，亦尚有說做即做的精神。鄉村中人情來往，送豬送布，也都能實實在在，不像城市中人送幾個空紙包，送者受者還要扭扭捏捏，推來推去。中國大多數的老百姓在他們的生活中，都務勞務實，克勤克儉。三家村上的長舌巧婦，究爲偶有的點綴，而鄉紳先生喜歡在鎮上的茶館喝一杯清茶，也決不使他家裏的莊稼人覺得喝茶聊天較下田做活爲逍遙；何況這些鄉紳上茶館也非一無正經，他們判斷曲直，介紹婚姻，接洽善舉，也正爲農村社會中不可或缺之事。中國一般老百姓的物質主義也殊與英人相去無幾，他們的娛樂生活總是離不開有實體的東西，在農餘的陰曆年節中，他們演戲、舞燈、賭博、以及打鑼打鼓，固無一事要用抽象的思索力。

然而這種務實重行的性格，在中國知識階級的性格中，極其缺乏；至少就今日我們所見者論是如此。今日中國知識階級最大的特點即爲醉心於抽象的理論而好表面的虛文。中國知

識階級之好表面的虛文，正如英人之好實際的行動，中國知識階級之不重視行動，又正如英人之不重視抽象的理論。今日中國政治上的人物好發表演說，並喜歡演說與他職務無關及與他所學無關的題目，而其演說常空泛不着一物，冗長而無一字足以震人的心弦。官吏就職或新機關成立，例有隆重的儀式，這種典禮既費人精力而又無甚意義，但竟不可省。新官總不忘記在就職時陳述他所抱持的理想及計劃。理想與計劃誠屬必要，但尙未兌現的諾言固毫無任何實質上的價值；不幸無實際價值的諾言又充斥於中國的新聞紙上。帶有全國性的會議閉會時總要發表宣言，起草宣言的人參考已往所發的宣言時，又何嘗不覺得那些舊宣言大可拿來再發表一下？但總要於變換字句以免文章的雷同後，再發表一篇。政治上的設施舉措，遇有改變時，必有一套套頭頭是道的理由，實則所有的理由都不是真正的理由。有些地方長官對於他本省的施政，定出一套理論，並繪成掛圖，張掛全省，其所用的名詞以及彼此相互關係，其系統的精密週詳，實充分表現了中國人的智慧，但實際施政常與掛圖所標榜者相去甚遠，有時甚至竟如風馬牛之毫不相關。無論什麼集會，討論章程或條文時，則雖一字一句，亦會引起熱烈的辯論，經久而無結果。報紙上的新聞記載或讀者投書有涉及機關時，那個機關總要備函更正，詳述如何如何與事實不符，但對於投讀中所提的建議與批評，則缺乏研究的興趣。甚至強敵壓境，討論協助動員時，據報紙記載：「到會者均感情激動，以致發言盈庭而無結論」。至於一般私人生活之陷入於空浮而不知自拔者，更處處皆是。中國人寫信的

那套虛文格式成爲了一種特殊的文體，卽常人所稱的「八行」。無論寫信或面談，總要先兜很大的圈子，真正的事情放在最後才說。前方大捷常引起詩人墨客的詩興，使一個最具有行動性的事實，在中國竟會成了一種最最缺乏行動的呻吟的材料。平心言之，今日中國人（以下言中國人係指知識階級）中又何嘗沒有做實際工作的人，否則我們這次戰爭中種種偉大的艱難的工程和事業焉有今日之成就？他們確能出汗出力埋頭工作。但我們從大體着眼，看今日中國社會的通病，究不能不承認大多數國人之好高而不切實際，重虛文而不重實質，喜放言而不埋頭實行，以致我們有多少事，唱了多年而無結果，或僅有外表而無實際，化費了許多金錢、時間、精力，而與實際的民生一無裨益。中國人的抽象能力確是豐富；可惜中國人的生命力在抽象的理論上耗費得太多了，以致在實行時，便不免畏葸軟弱，缺乏力量。其結果，遂使我們的社會上祇是充滿了各種理論、口號、標語、宣言、計劃、報告、教規、條文、守則、演說、座談等等。單從表面上看，我們的社會也是蓬蓬勃勃的，但一究實際，祇是一股空氣，我們有時也確能振奮一時，但這種一時的振奮常是發乎感情而非出於理知，發於感情的祇是「衝動」而非「行動」，「衝動」祇能一時，「行動」才能持久。我們社會上各種制度和各種事業之常常更弦改張，也可歸之於中國人抽象能力之太強和感情之易於衝動。做事的人已較放言的人爲少，再加上制度的時時更改，使社會的基礎益更變得游蕩飄浮而不著實。中國人的生活也總不夠緊張，不夠認真，不夠嚴肅。譬如在這次戰爭中，除了一

小部分如與軍事有關的工程、工礦、生產的人員及在前線實際作戰的部隊外，絕大多數人的生活依然是非常鬆弛的；戰爭僅影響了他們生活的程度，而未嘗激動起他們生活的熱忱。一般機關裏的辦事效率也依然如故，甚至有較戰前還鬆懈者。茲舉一事言之：有一個時期在後方許多城市裏，地方政府常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三四時爲疏散時間，不論有無警報，迫令人民疏散；強迫商人閉戶，強迫居民出城，禁止鄉人入城。在這時間中，全城罷市罷課罷工，整個社會陷於停頓的狀態。（許多人在無聊之餘，於是大打麻雀，以發洩其精力。）這種政策，美其名曰避免犧牲。假如全中國都是這樣「避免犧牲」，則我們的國家社會，無需外敵進攻，也會自趨崩潰！我們看英人，當一九四〇年希特勒對英倫發動空前的空中閃電戰時，倫敦的人民依然行其所行，無所畏懼。即使在警報中，工人依然做工，百貨公司依然交易，公共汽車、電車、出租汽車依然在街中行駛，醫生依然看病，機關職員依然辦公；直到敵機已臨上空時，始入地下室躲避。Vera Britain「在英倫前線」一書裏有一段描寫倫敦的火車，大足代表英人在戰爭中的士氣：「從倫敦開出去的列車，並沒有受警報的阻礙，票房依舊售票，乘客也依舊安坐在車廂裏……就在高射砲聲隆隆不絕，戰鬥機正在車站上空盤旋之際，開車的信號笛仍照常吹着，車守照常揚他的信號旗，而駛往海岸的列車也照常開出去……這個火車站，也像英倫，也像被轟炸的民衆一般，是決不受威脅的，決不聽其業務停頓的」。英國在「不列顛之戰」及「倫敦之戰」裏竟能挺得住，一大半應歸功於英人，特別

是倫敦人的不屈不撓。著者深信，本文的讀者當將這種情形和我們自己的一比，必不勝其慚愧。同時亦必能同意：假如我們平時能實事求是，行重於言的話，我們也許可以避免這次的浩劫，至少必可減少我們這次所受的災難的程度。

中國知識階級之重言不重行，好虛文而不好實質，是中國社會的可怕的慢性肺結核症。幸而中國的農民務勞務實，克勤克儉，又幸而克勤克儉的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假如沒有他們的勤勞汗血，我們真不知我們的國家，更要貧窮虛弱到如何程度。但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在國家的治理及國家的進步上，始終處於被動的地位，而統治的權力則操之於華而不實的知識階級手掌之中。賴有這樣的好農民，今日中國雖虛萎衰弱而尚未解體，正因中國士大夫不像農民那樣務實重行，所以中國社會總不能弄得結結實實，成爲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

三

公共生活中的事業，依賴個人的羣策羣力。在簡單的原始的社會中，以一二人的力量即可舉辦一件公共事務，而獨善其身的人也可「一簞食一瓢飲」地過他獨善的生活。但今則時代改變，近代社會的內容越來越複雜，人與人之間的組織及合作，在公共生活公共幸福中所佔的地位，也就越來越重要。有組織能力合作能力的社會，必定征服無組織能力無合作能力

的社會，近代的歷史擺在我們面前，事實昭彰，不容否認。但「組織」與「合作」却又爲中英兩國性的一大異點，亦即兩國一弱一強的另一原因。重行的英人有高度的合作能力及組織能力，而其主要原因則應歸功於英人的能自我約束 (self control)。公共事業不可避免地要經過集體的行動，而在集體生活集體行動中，必須人人能自我約束。英人都非常真實，都能盡其本份，都有強烈的服務感，並有自省的習慣，所以他們在團體中都能成爲良好的份子。各盡其職，各盡其能，他們不需要他人的監督，他們也不甚有以個人爲中心的自私自意識。同時，英人不長於抽象能力，缺乏抽象能力的英人既重行而不重理論，故人人能以團體爲重，而願犧牲他一己的意見。因爲英人缺乏抽象能力，所以他們也缺乏妒忌的心理；妒忌實爲公共事業的最大的敵人。英人重行動，祇要對方也是行動之人 (man of action)，彼此即可組織起來。他們的人生觀念大體相同，他們的做事傳統也大體相同，再加上人人能約束自己的意志和感情，所以做事易於一致。行動一致則效率自然增高，效率高則事業自然蓬勃而能成功發展。

不重行的中國人組織和合作的能力都非常缺乏。中國人缺乏合作能力主要的原因是他們的抽象能力太強。每人都有他自己的理想和辦法，而每人的理想和辦法又都是那樣精細，以致在團體行動中，意見總不易一致。在公共的集會中，總是辯論熱烈，有時且不免發生劇烈的爭執，人人都要貫徹他自己的意見，人人都不願犧牲或放棄他自己全部或一部分的意見。

意見上的爭執又常常影響到私人的情緒，以致在行動時不能獲得和諧的精神和一致的步驟。在大多數的情形下，爭執的結果使一部分人消極退出，退出的人且會作反對和消極的行爲。有者則討論多時而一無結果，使最初的熱情都烟消雲散。抽象能力豐富的另一結果是妒忌心理的尖銳，人人不願他人成功而樂見其失敗，領袖慾強烈的人更不甘接受他人的指揮，因此在團體生活中不是鬥爭就是暗鬥，這些都易使公共事業受到致命的傷害而常中途夭折。

中國人不能合作的另一個原因是中國人無論在做人做事各方面都缺乏一種同一的傳統 (tradition)。包爾溫嘗言：「一律是一件壞東西」(Uniformity is a bad thing)，實則英人在做人做事的基本習慣上，差不多是全國一致的。工業社會中的英人，人人都是積極的，前進的，現實的。說話誠實、做事負責、遵守時間、講求效率、尊重他人的自由、生活富有規律等等做人做事的基本習慣，是全國普遍的。中國則完全缺乏這種情形。中國人有些人很認真，有些做人很隨便。認真做人的人，他的生活態度一定很嚴肅，不苟且；隨隨便便的人則有酒且醉，得過且過。做人的精神根本不同，做事的方式自然大相逕庭。因之有些人講信義、守諾言、重效率、有熱忱，又有些人則有諾不守、有信不復、約時不到、借錢不還，應做的事情一天一天的且推且過，一切馬馬虎虎。做人做事的根本精神沒有最低限度的同一標準，要彼事合作共事，實極苦痛，而事業之不易順利進行，亦勢有必然。中國人的私生活也極不一致；私生活本來無須求其一致，假如人類在私生活上尚不能自由自在，則人生

更將缺少樂趣。但在英國，第一，至少在工作、休息、睡眠、飲食等一般生活上有大體相同的習慣；第二，假如參加團體生活時，各人必能約束個人的私人習慣而適合團體的公共習慣。在中國，很少人在公共生活中能約束他個人的意見，約束他個人的感情，約束他個人的習慣與嗜好，想到自己以外的他人及團體。所以在中國，一切關於公共生活的組合如公共食堂、公共宿舍、以及公共廁所等，最難管理，最難得到圓滿的成績。你要睡眠，他偏唱戲，你愛清潔，他偏不顧公共衛生。中國人無論在私人生活或公共生活中，盡量放縱他自己的意志和感情，而毫不知有所約束。中國人祇知一己而不知他人，祇知獨行其是而不知與他人協力合作，所以中國的社會散漫而不凝結，鬆弛而不嚴密，祇有一時的集合而不易有經久的組織，祇有小規模的經營而不易樹立大規模的企業，人民的能力總是分散而不易集中，不能發揮出龐大的威力。

在中英兩國，都有幾句諺語，這幾句實可充分表示兩國的民性。英人有言：

一個英國人：一個獸子，

兩個英國人：一場足球，

三個英國人：一個不列顛帝國。

中國的諺語則為：

一個和尚挑水吃，

兩個和尚積水吃，

三個和尚沒水吃。

四

中英兩個民性的另一個不同是理性在兩國社會生活的中所佔的地位的異殊。理性是英人政治生活及社會生活中的一個唯一的出發點，若沒有英人那種重視理性的性格，則今日之英人固無今日之英國，而今日之英國社會亦必為另一種社會。

英人重視理性的結果，乃有英國的法治。英國的法治，一方面是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一人得自處於法律以外；另一方面則官吏及人民都須依法行事，重公法而不重私情。就前者言，既自君王以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故官吏並無特殊的地位，也無法律以外的權力。官吏的權力由法律所賦予，官吏行使權力而超出法律所賦予的範圍，即為濫用權力，濫用權力為違法的行為，違法的行為即應受法律的制裁。官吏既無特殊的地位，故官吏違法時，亦受普通法律的制裁而由普通法院受理，一如平民所受之待遇；自首相以至巡警，法律法院對他門固無所寬假。就後者言，官吏及人民既須依法行事，故官吏行事固不能超出法律，人民的行為也不能違犯法律。這種守法的精神發揮到了極點，於是無論在政治生活或社會生活中，處處是大公無私，循規道矩。官吏既不能濫施權力，故人民亦

無須畏懼官吏。官吏的進退升降既悉有序，下級官吏祇要無失職違法之事，他們亦即無須趨奉其上峯。人才的選拔既不復依賴私人的援引，而社會各種事務又照章辦理，則大家亦即無須鑽營奔走，託人干求。人人可以節省許多精力，社會可以減少許多不平。法律原是經過審慎思慮而製訂的。（所謂「法律不外人情」，指此而言，非謂法律以外另有人情。）但是不僅法律的本身是理性的產物，而要服從法律遵守法律，尤須出之理性。唯有訴諸理性，社會始能在合法的軌道中循序前進。

英人重視理性的另一結果是一切糾紛用理性來解決而不訴諸武力。英國的政黨制度就是一種合理的政治競爭的制度，用公開的方式，使政治上不同的意見都能得到他們合理的排洩的軌道；政見不同的各方面，不訴諸武力而訴諸人民的裁判：為人民所擁戴者，上台執政，實現其政策，不為人民所擁戴者，掛冠而去，以順民意。英國歷史上純粹感情用事之事，除一六四九年之查利一世被弑外，幾不多見；而用流血及武力來解決政治上之衝突者，亦較他國為獨少。民主政治本就是一種理性政治。假如人民不善用其理性，他們不會選出好議員，假如議員不善用理性，他們不會組織成健全的國會，假如人民及議員都不能善用其理性，則國家不能產生好的首相及健全的內閣。在君主時代，祇要有一個人（君主）開明講理，也會政治清明，民安國治。但在民主時代，則非人人或大多數人能善用其理性不可，否則即難望有合理の上軌道的政治。依麗薩伯女王雖然在感情上敵視其大臣塞西爾爵士（Sir William

Cecil)·但關於國家大事，則又無不聽從其計。維多利亞女王一生中，雖然憎惡某些大臣，但爲了國家，竟不能不請他們出而爲相；她和她的首相之間，常常發生爭執，但當她的抗議堅不爲其首相所接受時，她也不勉強他接受，因爲英王在憲法上的權利祇止於商議與警告，而最後的決定，其權固操之於首相。愛德華八世既不願有負其鍾愛之女子，亦即唯有自動遜位，以解決因其婚姻問題而引起的憲政危機。近代英國的保守黨所以能自存於民主的新世界中，實得力於狄士累利(Disraeli)的激勵，狄氏嘗變易了保守黨的性質，「他要上等階級誠實地接受國內已變的狀況，要他們不再因特權的失却而坐在家中發氣，要他們走入通街大道，以愛國的熱忱及帝國的利益來博得民衆的歸從。」英人愛稱一六八八年的革命爲「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者，即因不經流血、內戰、屠殺、放逐或報復，即能變換一個朝代，並使多年不能解決的宗教的及政治的糾紛，竟得基於大衆的同意而得到圓滿的解決。而革命後的最初幾月中，「托立」[揮格] (Tory, Whig) 兩黨，亦無不平心氣和，各自讓步，各棄宿怨，竭誠合作，以渡過當時外有法蘭西之戰，內有愛爾蘭之失及蘇格蘭之分裂的危急存亡的局面。大至宮庭國事，小至民間糾紛，英人固無一不訴諸理性，以覓取最好最合理的解決。著者在英時嘗目觀兩車相撞，兩車的車主很安靜地下車檢視自己的車身，遠處的警察也走了過來，抄錄汽車的照會號碼，肇事的雙方都不出一句詬語，又各分頭開車而去，靜待一二日後警廳的傳審。賴有英人這種理性的修養，英人社會始得和平安定，而各種事業

亦得蒸蒸日上。

並世各國，論社會的公道，固無有逾於英國者，而公道 (fair play) 則純爲理性的產物。英人愛好直道 (love of justice)，是非公私，分明清楚。有才有智有德之士，總有人頌揚他、愛戴他、鼓勵他、酬勞他，而出賣公共利益的人，則必爲衆口所不容。所以有能力有抱負的人，不須短氣，祇要在正道上努力奮鬥，不怕不能成功，而且成功之人也無須中途引退，他可效忠國家，死而後已。而想作惡的人總不敢再稍存作惡之念。英人之公道固不祇止於有是非，英人的公道精神的最高表現在他們之能容忍異己，尊重對方。賴有這種精神，英人才能保持他們千百年來的種種政治的及公民的自由；賴有這種精神，在政治上才能完成兩黨制度，在社會上才能和衷共濟，融融洽洽。爲英人所最喜愛的拳擊 (boxing)，在以力勝之中固帶有以德勝的原則，在各種運動比賽中，無不須遵守一定的規則，而勝者敗者亦恆能於比賽畢事後握手互敬。一八三三年國會通過「奴隸解放法案」(Act for the Emancipation of Slaves) 廢止各殖民地的奴隸制度時，且自動以二千萬鎊之巨款津貼奴主，以彌補其放奴的損失。在當時爲英人天字第一號敵人之拿破侖，被英人拘於厄爾巴島 (Elbe) 時，竟有成千成萬的英人在倫敦示威，抗議以這樣一種待遇加之一個赫赫一世的大英雄，以致百日之戰後，英人重將拿翁困居於聖赫倫島 (St. Helena) 時，竟不得不保守秘密而不敢重爲人民所知。蒙哥馬利將軍在戰地公開對德國隆美爾將軍及倫斯德特將軍表示傾服，他盛稱倫斯德

特的知兵善將，甚至說：「我常常想，假如我能夠置身在倫斯德特將軍頭腦中一兩分鐘，我也將引為終生幸事。」尼赫魯有一本著作，大不利於英國，然英國的出版家仍為之出版，英政府亦未加以何種干涉。近兩三百年來，英國政府在其外交殖民政策中，殊不乏有失自尊的行爲，但是也祇有英人有不直自己的政府而為被欺侮的人民申冤的雅度。這種公道的精神，實為人類生活中可以大書一筆之事。這樣一個社會必然充滿了友愛、融和、直道及光明，而一切霸道邪道曲道都在正道的氛園中不易抬頭。

回觀中國，中國人非無理性，但中國人的理性，至少在今日是如此，大都僅見之於文字及辭令之中，在實際的政治生活及社會生活中，理性的痕跡極其微弱。有一個高級黨政的負責人曾親對著者說，人世間有三件事沒有理性，其一為戀愛，其二為宗教，其三為政治。這種從事政治而可以不講理性的論調，至少可以代表目前中國一部分人的作風。多年以來，中國的政治實以強力為核心。我們即使不能說沒有一個中國的政府是建築於人民出於衷心的支持以上的，我們至少可以說，在中國，當政者若無足夠的武力，其政權必不易穩定存在。依賴強力而不依賴理性來解決人與人之間、人與團體之間、及團體與團體之間的衝突，在中國社會上實到處皆是。一般說來，兵士對於老百姓的態度總是很強橫的。他打了老百姓，他還要傲然說：「打了你又怎麼樣？」我們在郵局寄信、銀行取款、車站買票、海關報單、去衙門接洽公事、在水陸碼頭受軍警的檢查……我們除默默地忍受他們的蔑視、沒有禮貌、欺侮、

侮辱、甚至虐待外，我們竟無法可想。因為普通的無告的人民之無法對抗他們，其理由正如一個單身漢之不能同時抵禦十人或二十人同樣簡單。團體與團體之間的衝突也悉憑彼此勢力的大小，所以在中國，軍人及軍隊到處都是有勢有力。中國內戰之多，實開現代國家之最高紀錄，而真正的「政黨政治」在最近將來的中國也似乎很少希望。無能力使用刀劍以解決衝突者，至少也必拍桌大罵；受過高等教育的或未受過高等教育的，他們在衝突中所表現的解決衝突的態度，殆無太大的不同。

中國人不以理性而以感情駕馭一切的另一個現象即為好講私情。英人的社會以法為中心，中國人的社會以人為中心，大如國家的制度，常常以一人為轉移，小至買一張車票，也視有無人事關係而決定買到之先後或有無。中國實是一個人情的社會，無論大事小事，若有人人的關係，總會得到或多或少的方便，所以即使是一封八行或一張名片，在中國社會上無不有它的效用。在中國，既無事不講人事關係，能鑽營的人總要比不能鑽營的人多佔些便宜，故人人乃在交際、請客、聯絡、接納、奔走、趨奉上用功夫，大部分時間耗費於應付人事，而份內的事務反無充分的精力去照顧。一般說來，顧私總不免要損公，所以我們的社會遂到處充滿着不合理不合法和不公正；一個不合理不合法不公正的社會，自然是一個不健全的病態的社會。

人人重私的結果是社會無是非，無公道。利害已成爲今日中國社會判別是非的最大出發

點；是非而跟着利害走，則所謂是非者亦早就不是真是非。在中國社會上，越是有才氣的人，越容易見忌招禍；事業越成功，所受的災難風險越大，有時竟會使生命的安全也將因事業的發展而終至不保。至於尊重異己的雅度，在中國更缺乏，一個重私情重利害而缺乏理性的人，焉能希望他能容納與他相反的敵人！中國社會從不積極鼓勵人繼續向善，所以我們民間乃有「功成身退」，「得意不宜再往」一類的戒條，而事實亦恆能證明這些戒條不失為金玉之言。中國人未必都無良知，但有良心的人也殊不敢或不願出頭說話，因為不法之徒總不免要互相勾結以作惡，而政府及一般社會都不能給主張公道的規矩人物以有效的保障，所以規矩人祇得獨善其身，不能出而領導發生一種正論的作用，而道義也就日見湮沒而不復申昌。蘇三起解中那個解子的幾句開場白：

我說我公道，

你說你公道，

公道不公道，

自有天知道。

很可代表中國社會上的公道觀。無是非無公道的社會必是一個黑暗的混沌的退步的社會，所以我們的人心總是不能振奮，而我們的國家社會遂亦總是停滯而不能前進。

五

「政治」在中英兩國社會上的重要性，也是兩國社會風氣的另一個不同之點。在英人心目中，「政治」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在中國人心目中，「政治」是主要的，抑且爲唯一的。因爲「政治」在英人心目中不是唯一的，所以人民的努力是多方面的，社會的發展也是多方面的。平均發展的社會自然要比畸形發展的社會來得健全。議員及政治家在英國祇是一種職業——這句話有兩層解釋：一指議員及政治家在英國祇是許多職業中的一種職業，另指議員及政治家在英國祇是一種職業而非一種權勢。就前一層言，在英國，並非每一父母都希望他的孩子從政，英國的青年也並不認從政是他們唯一的出路，他們活動努力的範圍極其廣闊，殖民、探險、武功、文學、藝術、科學、工業等等各方面，都有年青人遼闊的前程。假如晉封爵位在英國就算代表一種事業上或學問上的成功的話，則固人人都有獲取爵位的希望，初不問其是士是農或是工商。就後一層言，從事政治的目的也無非是替國家出汗出力，而非爲一己謀權謀勢。除了法律所許可者外，一個官吏固不能有更多的權力，而當他卸除職務後，他亦即退而與衆民無異。中國的情形異是。在中國，官吏與庶民之間總不免有或多或少的距離。官吏將隨處受人迎奉，並發現自己的言語有許多重量與權威。在中國，唯存取政得了政治地位才算是真有了地位，政治地位以外的社會地位，終不爲衆民所接受。不僅

如此，在中國，一個人若無政治地位或政治關係，他且不易從事其他事業；沒有政治關係而欲從事事業，常會遭遇不可想像的困難。政治在中國既有這樣的威力，焉得使人不思與政治結緣？中國早有「學而優則仕」之言，讀書人自己固視從政爲他當然的出路，一般社會亦抱同一的看法。而且「天下唯有讀書高」，讀書人成爲了四民之首，這不啻間接承認，「仕」是中國社會中最高的職業。社會上的傳統觀念既是如此，其結果，一方面向政界鑽營的人越來越，國家的政治也就終於不免因此趨於混亂，另一方面則人才都集中於政界，在全國各種職業的分佈上便失却了平衡，以致社會的各方面不能平均發展。今日中國生產技術及生產組織的不能日新又新，就是全國人才不能平均分配的一個最明顯的後果。

不僅是一般人民重視「政治」，即執政的人，在他們的施政中，也總特別重視「政治」——我們並可以說他們唯一重視的就是「政治」。多年以來，國人對於「自由」的意見，常彼此格格不入。有一部分人認爲今日中國人民所享有的自由之多，在並世各國間幾無其匹；另一部分人又以爲今日中國人民所享有的自由，遠較歐美各國人民所享有者爲少。著者山居之餘，輒思及此一問題，感覺兩說均有非是。因爲這種說多說少的論點，實嫌籠統含糊，難獲正確的結論。「自由」祇是一個總稱，其內容尙可別爲種種不同的「自由」，如人身自由、居住自由、財產自由、職業自由、信仰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等。著者常思對此問題作一比較科學的答案，因將今日中國人民所享有的自由大別爲「政治的自由」

和「社會的自由」兩類，而其結論則認為今日中國人民所享有的「政治的自由」太少而享有的「社會的自由」太多。著者之作此結論，固非徒憑空想，我們實可舉出許多實例以明此說。以言人身自由，許多違法作惡殺人越貨的惡棍盜匪，常得逍遙法外，（各地常有招撫收編土匪之事，其實就法律而論，土匪犯案累累，早已一死不足抵償其罪。）而在思想上稍為前進一點的人，其生命常不能得到合法的保障。以言言論自由，對於那些隨便揭發他人秘密，破壞他人名譽，刊載荒誕奇離不合人情的文字的報紙或印刷物，它們在社會道德上所發生的影響，政府常漠然視之，但一個報紙或印刷物若發表了在思想上有「問題」的文章，則該報紙及印刷物之編輯人、發行人、及該文之著作人，俱將遭受不可抗拒的壓迫、威脅或制裁。以言信仰自由，則信仰種種荒誕不稽的教義，決無人加以阻止，所以民間還是燒紙屋、紙錢、紙箔、雇道人巫人打唱，這一切反現代的費錢費力的迷信行為可以行之如素，一如在一百年前一樣，但一個人的信仰若一涉及「政治的思想」，則他即將常受到注意或監視。以言職業自由，辦學校、開書店、出刊物、發行報紙，均須受特殊的管制，因為這些職業都是傳佈思想的職業，至於一般與政治思想無關的職業，政府不甚干預，所以殺人的庸醫仍得高枕無憂；貧窮無告的父母將其子女鬻賣為奴婢為娼妓，絕對自由；十歲左右的兒童挑了二三十斤的煤炭往來於官道之上，絕不受禁止；至於人民之有職業無職業，自然更無人過問。以言集會結社的自由，則抽頭聚賭、私家堂戲、結夥械鬥、鄉間香會、下級幫會，均不受真正

嚴厲的限制，但政治性質的集會結社，即使明文不禁，實際上是不易自由舉行的……大體言之，在中國人民的行為及一般生活中，凡涉政治的，處處受到限制；祇要與「政治」無關，極盡自由。英國的情形正巧相反。在英國，結會和集會，無論是政治的或非政治的，祇要不違法，政府概不干涉。言論祇要不妨害公共的利益及私人的利益，政府亦絕不限制；正如一九四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內相約翰·安特孫所頒布的備忘錄中所述：「在我們這個國家內，凡屬僅僅抱持一種意見的行為，決不能作為觸犯刑網而受刑罰」。無論對政治理論、政治設施、或政治人物陳述意見者，俱不構成犯罪的行為；因發表政見而犯罪者，是謂「意見罪」，在英國的法律裏是沒有「意見罪」的。但享有甚大的「政治的自由」的英人，卻又未必享有甚大的「社會的自由」。買車票戲票，均須排隊，不得搶先。在公共場所，吸煙者必須在指定的地方吸煙，不得踰越——在「地下車」及火車中，不得在 Non-smoking 車廂中吸煙；在公共汽車中，坐在下層的乘客不得吸煙；在公共建築中，吸煙須入特定的吸煙室 (Smoking-room)。政府對於戲院、旅館、飯店、圖書館、博物院、橋樑等等公共建築物的建築，特別嚴格，用以保障公共的安全。在這次戰爭中，當敵機來襲時，人人均用黑絨或其他布料將窗子遮住，絕不許有光線外洩，致成敵機的目標，執行極為徹底。物價在政府的控制下，未生波動。有一個雪茄烟商店寫信給邱吉爾首相，告以新到了一批雪茄，歡迎邱氏惠顧，邱氏告以他已儲足法律所允許購儲之數，假如再購，即變成囤積而觸犯法律。邱氏七十

歲壽辰，英國糧食部通知邱氏，謂邱氏以後所用茶葉，每週可以增購一兩，因照定量分配法規定，七十歲以上之高齡人民，每週得多購茶葉一兩。就是英王英后每週的牛油及糖等的定量，亦與庶民無異。言論固然自由，但不得損害私人之名譽及其權益，法律對於此點限制極嚴。人民雖有選擇職業之自由，但行使此項自由時，不得違反國家所以承認人民此項自由之目的。故一切違反「優性發展」的原則的職業如終身奴工或短期奴工等，均在取締之列，國家並對於最高工作時間、最低工資、以及童工女工等，均有法律明文規定，人民不得私有簽訂，有違國定標準之各種工作契約。……英人享有的社會自由，有些是由政府以法律限制的，有些則不是；但即使不由政府以法律限制，至少政府中人能以身作則，倡行於上，故能全國景從，蔚為風氣。英人認為：人民若無政治的自由，則民意不得申，民意不申，則國家的政治即失去了根，同時國家亦即不能發揮其潛在的活力。在另一方面，人民的社會的自由若無限制，則一部分人行使無限制的自由，勢必另有一部分人因被其侵犯而傷失其自由，故在英國，人民所享的自由，應大者大之，應小者小之；和中國的情形一比，這個對照是相當強烈的。

六

就「政治」的本身論，中英兩國也有極大的不同。從制度上論中英兩國的政治，固可作

許多不同的比較，但著者論中英兩國政治的不同，不欲從制度上着眼，而仍願從性格上及傳統上研究兩國執政者的心理及作風，而他覺得：人民在兩國執政者心目中所佔的地位，大大不同。近代英國任何一個政府都是建築於人民的同意之上的，人心的向背成爲政府能否在位的唯一的決定因素。中國執政者固無一不希望得到人心的歸附，但在實際上，政府的政權穩固與否，常常看它所擁有的實力大小而定，至少我們可以承認，人民的愛戴與否不能成爲政府任位與否的決定力量。自表面觀之，這似乎也是一個制度上的問題，但實際上則仍爲一個性格上及傳統上的問題。英國任何一個政府，如其倒行逆施，違背民意，他固將不容於人民而被迫去職，但從反面看，如若英國人民在一個失治的政府之下，不能真正起而反抗，起而作一種有力量有實效的反抗，則那個政府也許真會因人民對他無如之何而戀棧不去。但是一部英國的憲政史告訴人們，凡是遇着這樣一種情形，人民固未有不起而作廣大的反抗者，他們可在各方面（如拒絕納稅等）反抗政府，初不一定僅在選票上始能表示其反對的意志。千百年來，英人即保有有一種政治上的傳統，即政府的職責乃在保障人民之自由、生命與財產，並使人民能獲得更多更大之自由、財富與快樂。英人的政治傳統既是如此，所以執政者上台以後，他們總是兢兢業業，尊重人民的意見，並思如何造福於人民。英國歷史上不知有多少大事都是政府順從民意的結果：一八四六年穀物法 (Corn Law) 的取銷是人民多年反對的結果；一八三二、一八六七、一八八四、一九一八、一九二八等次的選舉改革法，也是

出於人民多年的要求；在拿破崙戰爭中因國庫窘急而爲庇特 (Pitt) 所創於一七九八年實行的所得稅，當戰爭結束之後，全國城鄉各處的公民，紛紛上書國會，請求廢止徵收，政府在羣情憤激之餘，不得不於一八一六年加以廢止——歷史家稱此爲「民衆得以左右政策的首次」，雖然不幸從今日看來這是一次錯誤的行爲；華爾坡爾 (Walpole) 雖然傾向和平，但終不得不順從民意而與西班牙作戰（貞琴茲的耳之戰），他的拔刀雖然勉強而竟不得不拔；作戰失利的人也常因民衆的公憤而不得不加以應得的處決，一七五七年英政府之槍決先一年失守米諾卡 (Minorca) 的海軍大將約翰丙 (John Byng) 卽爲最好的例子。在英國，政府有似一個氣壓針，人民對於國事的反應，它都能記錄無爽。判麥斯吞任外相時，他常以爲他自己對於輿論所負之責多，對君主所負之責少，卽對其同僚所負之責，也不及對其人民所負之責大。人民的意見都如此重視，人民的自由權利自然更受重視。在英國，法律的目的卽在保障人民之自由與權利；保護大多數人民的合法權利而限制少數人的不法的專擅的權力。英國之所以祇有一種通常法者，卽因法律的目的既無非保障人民，則通常法固已勝任而無須另立他法。英國之所以不若法國之有行政法及行政法院者，卽因法律之目的在保障一般人民，官吏亦爲人民之一部分，官吏與人民並無特殊分別，故官吏與人民受治於同一法律及同一法院。英國的法律既在保障大多數人民而限制少數分子的不法的專擅的權力，故在政治上握有權力的人，常卽成爲法律所限制的對象，因爲他們既權力在握，唯恐其行使權力時超乎法律

以外，因為他們若濫用權力，勢必侵及人民的合法的自由權利。在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中，英人因詹姆士二世之蹂躪法律而逐之去位，故當時英人的行動亦可謂一種護法的行動。在十八世紀大法學家布拉克斯吞 (Blackstone) 時代的英國，法律對於統治者的權力，限制極嚴，「公民所得的保障既多而又有力量，政府絕對不能奈何他」。在英國，從歷史上看，常常是人民要求政府守法而非政府要求人民守法，這一點至可注意。人民的意見、自由、權利都如此受到尊重，人民的生命之被國家保護，自無待論，故一八一九年發生於孟徹斯德的屠殺案 (Manchester Massacre)，死者僅十二人，已為英國歷史上少有的慘案，當時「不僅激烈派及工人憤激異常，即安居鄉宅的士紳及高坐華廳的商人亦為這殘殺同胞的暴行所震驚」。將上述種種和今日中國的情形一加比較，當非絕無意義之事；但這種比較固不須依賴任何理論，祇須依賴事實，而事實則固一一呈現於吾人目前或記憶之中，故此種比較，讀者可自行為之。

「民意」「民權」，雖為著者所關切的問題，但終非著者在本節中所欲主要申論的問題。著者在本節中所欲主要申論者，乃為喀來爾 (Carlyle) 所稱之「人民狀況問題」。從這一點，實最可看出中英兩國政府作風上的基本不同。喀來爾嘗稱「人民狀況問題」為英國內閣及國會的主要問題，英國的執政者總是心中念念不忘如何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而使之日近康樂富強之境。「人民狀況」是一個實實在在的問題，一個實實在在的問題需要實實在在的解

決，初非空洞好聽的辭令所能改善，所以英國的執政者對於人民各種日常生活總能切切實實加以注意而作盡心盡力的改善。在英國，整個的十九世紀可說是一個偉大的社會改進時期。威伯福士 克拉克孫 (Wilberforce, Clarkson) 等人所領導的禁奴運動，在十八世紀即已取得全國的響應，而「禁止奴隸貿易法案」(Act for Abolition of the Slave Trades) 亦終得於一八〇七年通過，二十餘年後(一八三三)復有「解放奴隸法案」之通過，使帝國境內之奴隸，一律得到解放。在一八三三年及一八四七年，先後頒布兩次工廠法 (Factory Bill)，規定工人工作的時間；前者規定九歲以下之孩童不得雇用，女工及不滿十八歲之男工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後者規定十八歲以下之工人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十小時，星期六不得超過八小時。一八七五年復有工人住宅法 (The Artisans' Dwelling Act) 以改善工人的衛生；其後又實行註冊工人 (Registered worker) 之制，以減低工人失業之威脅。貧民的救濟遠在一六〇一年即有貧民救濟法 (The Poor Law)，一八三四年復有貧民救濟新法 (The Poor Law Amendment Act)，救濟經費年達八百六十萬鎊之鉅。公共衛生則有一八四八年及一八七五年先後頒布的公共衛生法，與疾病宣戰而抵抗因貧窮而引起的災難。自一八七〇年初等教育法 (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 通過後，教育遂大大的普及於全國，「它給貧民區域中無數失養的兒童以一種訓練及紀律，它也發動了此後半世紀中偉大的教育進步」，而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法通過後，英國的國民教育益臻發達。新世紀的最初十年中，國

會所制訂的關於改善社會生活的法案有養老年金法、礦工八小時法、兒童身體檢驗法、兒童法、都市設計法、小工業法、失業保險法、疾病保險法、小管業法等。在英國，無論是保守黨、自由黨、或是工黨，固無一不以人民的狀況爲念，他們上台後，總是念茲在茲的對於人民的生活謀種種改善。重行的英人改善社會生活固不以僅見之於文字爲滿足，他們確能實事求是，使全國人民的生活真能改善。舉例言之，當一八三三年工廠法頒布後，政府且派有視察員分赴工廠監督執行，而督察員亦確能克盡厥責。在這次戰爭中，英國政府一面從事戰爭，一面仍未忘情於人民生活的實際問題，國會除已先後通過了「教育法案」及「城鄉設計法案」等法案外，報載尚有「國家健康服務法案」，「社會保險法案」，「工業損害保險法案」等法案在待審之中。抽象的政治原則之爭在今日英國已成過去，人民的實際生活狀況則越來越受執政者更大更切實的注意；無論保守黨或工黨，都接受這同一的趨勢。著者希望讀者能大大注意一點，即英國的執政者實最懂得民富即國富的道理，知之並力行之。除上述內政上的措置外，在外交及殖民方面，尤爲明顯。前述愛好和平的華爾坡爾首相在人民基於自由貿易的要求所引起的舉國若狂的感情之下，不得不和西班牙從事戰爭一事，即足以說明英國政府總是用外交或武力來保護人民的海外經商，在近三百年來，不論那一黨執政，這個基本政策總是不變的。人民因國家之保護而得在海外自由經商，因自由經商而成巨富；從表面看，賺錢的是人民，賠錢的是政府，但一究實際，人民不富，國焉能富？人民沒有康樂，國

家焉能繁榮？所以英國的執政者總是心心念念，無論內政外交，總以使人民康樂富強爲最高目標。

在中國，我們即使不能說人民在執政者心目中毫無地位，但我們至少可以說，執政的人對於「人民狀況問題」，不是不知如何着手，即是不能全神貫注。幾乎沒有例外，執政的人上台後，最急切的工作就是儘先利用執政期間所特有的種種優越，放肆的擴充其權力或鞏固其政權，凡是一切足以加強其「政治控制」的，皆不惜耗費鉅大的金錢及動員衆多的人力。但不幸「政治控制」既無邊際又無盡期，以致「人民狀況問題」求遠無法佔有它應佔有的重要地位。平心言之，假如多年以來，政府能將它在「政治控制」上面所耗費的人力物力，用之於人民生活之改善，以它對於「政治控制」那付全神貫注的精神來作種種社會的改善，則今日人民所受的痛苦至少可以大大減低其痛苦的程度，社會也不致仍舊那樣停滯不前進。自從清末變法圖強以來，前後忽忽垂五十年，而人民的狀況依然如故。我們實未見到一般人民的健康情形及衛生知識有何長足的改進，保健事業毫不發達，公共衛生的設施幾等於零；民間的死亡率依然很高；國民平均壽命在下跌的趨向中；一般人民飲食的材料及方法也還是與一世紀前無所分別；建築房屋對於日光及空氣的觀念依然墨守陳法；優生的理論僅見之於一二學者教授的論著之中，政府對於國民體格的品質問題似乎從不發生任何興趣；老弱殘廢仍得不到國家的救卹，乞丐仍到處皆有；無論城市鄉鎮，房屋的建築依然不合市政的原則，街道

湫狹，火巷很少，沒有隙地；土地制度未見作合理的改革；耕耘的方法及工具一仍其舊；宴會的方式仍是費錢費時而又浪費物力，但始終缺少革命性的改革；旅館及澡堂裏的陋習，迄未禁絕；報紙在數量上略有增加，但在公民教育及道德的效果上，貢獻仍少；交通除軍事的及政治的以外，純粹屬於人民生活所需要的道路，甚少改善，無論城鄉，一經下雨，無不泥漿四濺，民間的交通工具還是原始的轎子、板車及小木船；民衆教育困於經費及人才，僅有其表，而無真正的效果；人民的娛樂方法及內容無新的充實；種種迷信仍流行於民間；匪、盜、竊賊仍遍地如毛，人民於完納各種賦稅後，無論旅行家居，仍未能獲得合法的應有的安全保障；一般人民的道德觀念及自尊心越來越淡薄，其發生的影響似乎從來不爲執政者所關懷。……凡上所述，俱極瑣碎，但最瑣碎的常常是最有關人民日常生活的；這些瑣碎的事情對於人民實遠較抽象的主義對於人民爲更實在，更切迫。近二三十年來，中國人民中的一小部分有資產的知識階級，他們的生活，至少在物質方面，確大見改變。這個改變當然是一種舒適的、豐富的、並是現代的改變。但爲國脈所寄的大多數老百姓，他們生活的方式，生活的環境，生活的能力，生活的苦痛，以及生活的觀念，與一世紀前相較，固一無改善的痕跡。郭嵩燾嘗謂：「西人富強之業，誠不越礦務及汽輪舟車數者，然其致富強，固自有在。竊論富強者，秦漢以來治平之盛軌，其源由政教修明，風俗純厚，百姓家給人足，以成國家磐石之基，而後富強可言也，豈有百姓困窮而國家自求富強之理？今言富強者，一視爲

國家本計，與百姓無與」。郭氏曾將此意語李鴻章，然自曾國藩以後，解此語者已不多，更遑論行？重私利重虛文的執政的人們，祇知擴充權力，鋪張門面，而不知實實在在的改善人民的日常生活。民既不裕，國焉能富？大多數人民的知識、能力、及生活不能改進，我們的社會焉能有蓬勃發展蒸蒸日上之望？所以這幾十年來，我們一般國民的生活力總是越來越貧困，而我們國家的國運也就越來越窮蹙。

七

盤旋於著者思潮中的中英兩國的片斷的比較，至此爲止。比較中的中英兩國的民性及其作風，究竟孰佳孰不佳，讀者可自行評判之。但吾人在此至少可以同意兩點：第一，中英兩國人民的性格及社會風氣確是不同；第二，多年以來，英國爲一強國，中國爲一弱國。此兩點皆爲事實，而著者認爲後一事實與前一事實實有莫大的關係。然而造成民性及基於此種民性而形成的社會風氣的原因究在何處？著者以爲其中原因，歸之於民族性者少，歸之於教育訓練者多。何以？蓋爲今日中國知識份子所具有的種種缺點劣點，實未嘗悉見之於未受教育的農民。不僅知識份子之華而不實，農民之反能務實重行，有如前述，卽爲中國民族所有的許多美德，其已泰半絕響於城市都會的生活中者，反能在農村社會中世代相傳保存勿替。吾人可以同意：今日中國農村社會中的風俗要較城市都會中的風俗爲敦厚樸實。鄉村中的人們

反較城市中的人們重信義、講氣節、崇公道。農民的心地亦較知識份子的心地為忠厚、篤實、單純、潔淨。由此可見為今日中國一般知識份子所具有的種種弱點，實非中國民族的固有的性格（natural character）；他們性格上的一般弱點，大都應歸因於他們所受的教育及所接觸的環境。

英人是崇奉思想自由的，這種崇奉自由的精神見之於學校為各種學問之自由研究，見之於社會為異己之容忍，見之於家庭則為父母對於子女的事業及戀愛祇指導而不強迫。但是在思想上，英人雖極力崇奉自由的原則，不求思想之一致，但在為人的基本精神上，則英人固大體相同，有較為一致的傳統。然而他們這種性格上的一致的傳統，究得力於何處？著者以為英人性格上一致的訓練，實大半應歸功於他們的教育。在英國，教育的主要目的即在養成一個人的優良的性格（character）和優良的風度（taste）。英國的教育極重視品性的培養、意志的鍛鍊、以及對於誠實、可靠、服務、負責等等觀念的養成。造成今日那種「英吉利典型」的性格的主要力量是一、遊戲，二、宗教，三、在有規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種種傳統（tradition）；三者相輔相成，途殊而歸同。世人均承認英人性格之定型，大得力於英國的公學（public schools）。在英國的公學或一般中學裏，書本不是最主要的東西。在那兒，正如依頓公學一個校長所說，「運動佔第一位，書本佔第二位」。英人對於運動的觀念不像希臘人那樣以達到體格均勻的人體美即為滿足，他們復進一步以為運動實為鍛鍊性格的最好

的方法。遊戲 (game) 的目的在爭取勝利 (成功)，但要達到勝利，必須能夠合作；無論足球、賽舟、或橋牌，活動的方式雖異，其須合作則無二致。英人生活中有所謂 team work 者，即言全隊隊員 (團體中的每一份子) 均須融洽合作，以爭取全隊 (團體) 的勝利 (成功) 爲最高目的；人人均應放棄其一己的得失而爭取全體的得失。在這種需要全體合作的遊戲中，人們開始認識何謂「堅定的友誼」，並發見這種「堅定的友誼」乃爲取得勝利所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遊戲的目的雖在爭取勝利，但所爭取的勝利必須是一種榮譽的勝利；甚至即使是失敗，也須是一種榮譽的失敗。所以我們實大可說：在英國，遊戲的目的雖在爭取勝利，但勝利或失敗祇是遊戲的結果，而非遊戲的精神，遊戲的精神乃在保持一種崇高的榮譽，而榮譽則從正直中產生。英人所謂 fair play, to play fair, 即言交易公平或舉止公正 (just and upright) 之意，若英人以 it is not cricket 一語批評某人之某一行為，則該一行爲必爲一種卑鄙的，不誠實的，不受人尊敬的行爲。在英國的公學裏，殆無一不建有廣大葱鬱的運動場 (playing field)，運動場在英國教育上所佔的地位，即使不超過教室及實驗室而上之，至少亦與教室及實驗室等。英人蓋欲在運動場上培養國民的性格，造就領袖的人材。在英國的公學裏，最能代表學校的精神的就是運動，最受人崇拜的英雄人物就是各種運動隊的隊長。一個運動隊隊長所應具備的特質就是公正、勇敢、有決斷、能自持；公正、勇敢、決斷、自持等能力，從運動中鍛鍊出來，從運動中表現出來。同時，運動隊的隊長亦

必成爲學校中的英雄人物，因爲在英國，無論學校或社會，公正、勇敢、決斷、自持成是爲一個領袖的主要條件。然而著者在此以數百字之篇幅敘述英國學校裏的運動情形者，其意蓋欲說明兩點：第一、英人極重視品格的培養、第二、英人從實際的生活而不從抽象的理論培養青年的性格。（英國的教育，至少在中小學是如此，極力反對過份的書本主義，所以即使在課程方面，他們也以實用爲重。今日英國一些公學中，殆皆設有木工、印刷、裝訂、攝影、以及各種金屬製造等實習課程，對於女生，則常施以烹飪、家政、洗衣等等的訓練，至於設立在鄉村中的學校，園藝殆爲絕不可少的一門功課。）以空洞的理論爲出發的品格訓練，常有此耳入彼耳出的缺點，唯有從實生活從行動中鍛鍊出來的習慣，始能深入性格而成定型。同時，正因從運動及遊戲中所訓練出來的性格，能深刻永久而成定型，所以已成定型的性格，遂得表現於他的全部生命、生活及事業之中。當一個學生走出學校的校門而跨入社會參加公共生活時，他仍能發揮他在運動場上所保持的精神與原則。爲本文前幾節中所述的英人種種特殊性格，殆大都和他們在運動場上所得的訓練有關。

但若離開了宗教而言英國的教育，祇瞭解了英國教育的一半。一八七〇年以前，教育在英國完全是一種私人的事業。一八七〇年以後，國家的手開始伸入教育事業的園地；但自一八七〇年以迄現在，在英國，國家對於教育的管理，較之並世任何一國均爲微弱。依照英人的思想，認爲國家無力擔負爲教育事業中最主要的一個責任——培養青年道德的責任。英人

將培養青年道德的責任交與教會而不交於國家。著者固爲一個無宗教信仰之人，他對於基督教的教義也所知甚少，但他覺得基督教終不失爲一種偉大的宗教。基督教之所以偉大，乃因這種宗教的目的在對人類的良知傳出一種聖潔而懇摯的呼籲，使人們在物慾的生活中，因它（基督教）的啓示而仍能時時清醒，不致完全湮沒一個人的真正的靈性。即便離開教義，僅以教會的環境言，它也能喚起人們一種崇高的情緒。那歌德式（Gothic）的教堂建築、那直入凌霄的塔尖、聖經所代表的第一流的文學、大風琴（organ）及聖詩班（choir）所代表的高尙的音樂、教堂玻璃窗上的染色圖畫、橡木的雕刻、祭壇的陳設、牧師的道袍等等所代表的優美的藝術，以及禮拜時的那種莊嚴的儀式和肅穆的空氣，使身處其中者，無一不在冥冥中得到一種神聖的啓示，一種偉大的力量，而因此種神靈的啓示和高尙的力量，使他得以抵抗物慾的誘惑，點醒自己的靈性，發生一種聖潔無比的感應。在英國，就是那些教堂及小禮拜堂，使英人在每一個星期內至少有一次機會檢視自己的過失，洗刷自己的內心，並督促自己努力爲善，要做一個偉大的（在人格上）人物。今日英人之懷有高度的自省能力及自省習慣，實悉受賜於宗教的薰陶。

抑有進者，英人對於性格的培養，家庭、學校、社會三者是一致的、連貫的、相互爲用的。世人固言英人的性格完成於英國的公學及大學，實則英人性格的培養，已開始於家庭。羅素（Bertrand Russell）嘗有大多數父母均無足夠的能力教育他們的孩子之言（the aver-

age parents is not qualified to rear his own child), 但就英國而論, 我們若出以常人的標準言之, 則英國一般父母對於教養子女的能力固較他國的父母為高, 此蓋由於身為英國公民之一的父母, 即使他們並未受到任何高深的教育, 但是至少他們對於衛生知識、公民道德、人生觀念、做事精神、以及一般的日常生活中所有的種種常識、習慣及傳統, 其水準要較之他國為高。所以在這樣一種「在有規律的生活中所包含的種種傳統」中生活教養的孩子, 他在無形中即為種種傳統所薰陶所育化。馬達來加 (Salvador de Madariaga) 說, 英人性格之造成固得力於英國之公學及大學, 但其中若干基本的性格如堅忍不拔、始終不懈、與人合作 (stability, continuity, cooperation) 等, 則為每一個家庭內所通有者; 性格的典型實開始鑄製於家庭, 學校就家庭所鑄製的性格, 再加鍛鍊, 遂成定型。所以在英國, 無論人們在思想上、事業上、興趣上如何不同, 但大多數人在做人做事以及一般生活上所具有的基本習慣是大體相同的。這種「英吉利典型」的性格已成為一種全國性的性格 (national character)。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在英國也是和諧一致的。灌輸於學生的教育訓練與社會上的實際生活並不脫節, 為學校教育中所追求的、崇拜的、輕視的、厭惡的種種性格和行爲, 也正就是一般社會上所追求、崇拜、輕視及厭惡者。正因學校與社會不脫節, 所以凡具有種種優性的素質而能在學校中成為學生的領袖人物, 當他跨入社會後, 亦必能成為社會上一般人民的領袖。他在學校中所懷有的理想及長處, 實際的社會亦容許他充分發揮,

而不致使他感到失望與悲憤。經過優性的學校教育所育化出來的人物，跨入社會後，可以更充實社會的優性的程度。設若一個人在學校中未能完成其性格上的優性的薰陶，公共生活中的傳統也能給以有益並有希望的彌補。這種公共生活中的傳統乃是多年多人所共同締造成功的，它成爲了一般人生活行爲的標準。在英國，王室固有王室的成訓，貴族家庭也有貴族家庭的成訓，但他們的特殊的成訓較之一般社會的成訓祇有更高更嚴格而不會不及。英人之甘心於保持貴族制度，崇拜貴族，至少有一半的原因，亦因爲英國的貴族確能保有一種高尚的、心靈和高尚的人品，他們的言行舉止確能爲庶民的表率。貴族、宗教、輿論、傳統，都是社會生活中指導一般人民的性格行爲的有力的南針。英人經過家庭、學校、社會三重不忽視性格的重要的生活，遂使英人永遠保有種種傳統的優性的性格。這些性格的內容卽爲生活嚴肅、工作認真、務實重行、不尚空談、誠實可靠、勇敢、自持、堅韌、能嚴守本份、自我約束、習於自省、長於合作、不趨極端、不感情用事、能遵守法律、判別是非、崇揚公道、容忍異己、有尊重他人的習慣、能重視公共的利益……這些基本的品格，在各階層各事業各方面異途發揮，而同歸於人人有自尊心、社會有公道、政治清明、國家安定而繁榮，而終成爲今日之英國及今日之英國社會。

今日中國的情形正和英國相反：在思想上傾向管制，在性格上容忍放任。政府、社會、人民三者不僅容忍性格的放縱，且根本忽視性格的重要。羅素所發大多數父母均無資格教養

其子女之論，對於中國實不失為最合適並最真實的批評。絕大多數的中國父母，未受教育，缺乏常識，他們難有能力給他們子女以適當的教養；大多數中國父母對於他們子女的教育，連健康教育都談不上，更遑論品格教育！他們雖愛其子女而不知如何愛，他們祇知投孩子之所好，給他各種不衛生的、不清潔的、不適宜不合時的小吃，滿足他不合理的感情，養成他種種放縱而不知檢點的性格，而不知對孩子給以正當而適度的管教和開導。絕大多數的中國父母實不知品性為何物，他們所帶領出來的孩子，大都缺乏正常的品性、良好的習慣、文雅的禮貌、公正的觀念、以及自治自省的能力。

然而今日中國的學校教育又遠無餘力足以補救這種家庭教育的缺陷，因為今日中國的學校教育，自身正陷入於病態及不健全之中。多年以來，新教育的目的在中國為德智體三育的平均發展，但考之事實，今日中國的學校教育大都僅偏重知識一項。就大多數情形言之，最近數十年來的新教育，各級學校每週固都有體操課，都有或大或小的操場，每年並舉行運動會，然如此即算提倡體育，固大足笑話。今日國人固大都不明生理原理，缺乏衛生常識，沒有良好的生活習慣，不知空氣與日光的價值，忽略營養的重要，缺乏攝生及保健的觀念，對於遺傳及優生毫無所知……凡此種種，才是體育中真正主要的內容，而這正是提倡了數十年體育而猶未能認真觸及的問題；這些問題學校亦很少能切實地給青年正當並豐富的指導。至於品格，就表面言之，從前中小學都有修身，現在則有公民，中學大學並都設有訓導部門，

紀念週上講的也無非是修身勵志之言，但一究其實，這種教條式的訓練究竟發生了些什麼實際的效果，甚屬疑問。中國學校裏的訓育大都是消極的、形式的、表面的；訓育在中國幾乎也成爲了知識的一部分，而非道德的一部分。中國的訓育，祇訓而不育，訓育與實生活完全脫節，不能使他們在實際生活中自發地培養出一種優良的品格和風度。（有許多人認爲在中國的一些教會學校，單論品格的培養，較之普通國人辦的學校爲有成就。教會學校的學生比較普通學校的學生生活有規律，講話有禮貌，做事有效率，富於自治能力，能遵守公共秩序；教會學校能在實際生活中訓練學生的行爲，他們能造成一種空氣或一種環境，使學生生活在這種空氣環境裏，自然而然地感受薰陶，養成習慣，造成一種定型的性格。）在中國絕大多數學校的絕大精力，都花費在知識的傳授上。今日中國的學校教育完全偏重在知識一面，從小學到大學，入學考試都是以筆試（知識）爲主，口試雖不能判別一個人的品性，但口試的原意多多少少是在藉此審查投考人的談吐、條理、及氣息，然而在入學考試中，因口試而落第者，百不得一二。師資的選任亦悉以資格爲主（資格是知識的形式），而與人品無關，即使聲名狼藉的人也一樣能爲人師；此與英國中小學延聘教員之以人的品格較之教書的能力尤爲重要者，情形迥異。知識本不一定在書本裏，也不完全在書本裏，然而今日中國學校中的知識傳授又類都成爲了過份的書本主義。學校純粹根據分數來判別一個學生的造就，同時又根據此種以分數爲基礎的學分與年限來決定一個學生的升級或畢業。這種形式下的知

識傳授，使所傳授的知識有時祇是些知識的渣滓。抑有進者，中國人的傳授知識完全側重於抽象的理論及不切實用的文字，前文所言今日中國士大夫階級的那種好虛文而不務實重行，我們不能不說這種缺點實由於多年的科舉制度而來。科舉制度今雖廢除而代以學校教育，但今日的學校教育與舊時的科舉制度，形式雖變，而本質仍一：仍是用考試作文的方法以定人才的取捨。這種側重於抽象的理論及浮華的文字的教育，使教育出來的人民好高而不務實。同時這種祇知知識傳授而忽略品格陶冶的教育，使所傳授的知識都失去了結實而健全的基礎。就學問與品格言，品格為土地，而學問為建築；沒有品格的人去從政，他必違法亂法；沒有品格的人去從軍，他必強橫霸道；給沒有品格的人以知識，等於給蛇狼以牙爪。然而在今日的中國教育中，固極少人注意品格的重要。在中國學校裏，一個最無抱負、最無才幹、最無個性，從各方面看都是最平庸的人，常常被學校當局認為是最優秀最標準的學生，因為這種學生大都按時上課，預備考試，循軌道矩，甚少過失。我們若出以公允，這種學生當然是良好的學生，但不是優秀的學生。考之過去，凡是學校中被評為模範的學生，一入社會，常常反都沒沒無聞，無甚造就。這個原因很簡單，即學校以分數的多寡定學生的學業的造詣，以犯規的有無定學生的品性成績，而對於學生的有否創造能力、分析頭腦、調度才具、現代觀念、以及是否說話有信義、做事有效率、為人有風度等等，不聞不問。在目前中國的教育制度及教育傳統中，著者疑惑：一個青年從小學到大學，他將從什麼地方得到各種合乎

現代標準的爲人做事的基本觀念，並養成這種習慣？他將如何養成一種定型的觀念：組織較散漫爲優、正確較含糊爲優、條理較紊亂爲優、迅速較滯鈍爲優、以人爲主不及以法爲主、做事應力求合乎經濟及效率（economy and efficiency）的原則，以及即使在日常生活中的種種生活觀念如適當的營養爲一種必要而非爲奢侈、休息爲一種預防而非治療……等？觀念決定一個人的道德標準（即好或不好的標準），道德標準支配着一個人的行爲，而行爲則爲一種性格的表現。要使一個人有正常的現代的性格，須使他先有一個正常的現代的頭腦（觀念），而觀念則完全得之於後天的教育而非先天的遺傳。然而在今日中國的學校教育中，有多少人在注意這個問題？能有多少人明白給學生以各種關於做人態度做事方法以及生活習慣等等科學的訓練，較之做一百篇作文其價值高出萬倍？舉例言之，有一個英國教授曾在北京大學講中英教育觀，曾舉網球爲例，說在英國，學生打網球，練習了幾分鐘後，即開始打 game，因爲他們覺得那種有規律有組織有目標的遊戲，較之散漫而無紀律並無目的的遊戲爲愉快而有意義。在中國，大多數學生打網球，不論是單人或雙人，永遠是練習（即不規則的隨便打）而不打 game，他說這充分表現中國人缺乏一種在有組織裏生活的習慣，並不習慣在一種行爲中追求它應有的合理的結果（result）。在中國，有許多人認爲遊戲祇是遊戲，何必認真！但是據我們的經驗，有多少學校裏的體育的或非體育的教員，能注意這種情形，能在這種實際的生活中給予青年一種正常的爲人的訓練？再舉一例：在著者去年夏秋

兩季幾個月的逃難生活中，與他隔隣而住者，有大學教授及其孩子、大學生、中學畢業程度的機關職員、中學生、小學生。那位帶着孩子的教授及其受過高等教育的夫人，從不想到隔隣的人需要睡眠或工作，而聽任其孩子無分日夜放肆他的感情大哭大叫；那個大學生則困於酷熱不能成眠，天色黎明，即在床上大誦唐詩，那時他同室中人大都未醒；那個機關職員每晨一醒，必高聲唱歌，直唱到洗好臉、漱好口、披好衣服出外他去，無一日不是如此；有一次有四五個中學生，又有一次有三個小學生，他們都從遠處旅行來城，寄住著者隣室，無不鬧到午夜以後，而天色甫明，又大唱大笑。這種種人在所受的教育程度上容有很大的距離，但他們之祇顧自己而不顧到他人，則無二致。然而我們不妨自問：在我們所熟識的家庭及所知道的學校中，曾看見有多少為父母的及為教師的，在孩子及學生的生活中，能處處對他般般以不妨害他人為戒？誥戒他須處處注意尊重他人，不應妨害他人的權利及自由？（所以大多數的中國人從小時候起，即已養成了一種任性恣意而以自我為中心的性格。）著者引述這些例子，其意蓋欲說明，今日中國的教育完全忽略了為教育事業中最最主要的一種責任——發展青年的道德的責任，陶冶青年的品格的責任。著者自己在一個造就師資的學校裏就了五年，對於這種教育上的缺點，特別感覺敏銳。然而就是這種舊式的過時的教育，在中國仍舊年復一年地維持着。這種舊式的過時的教育完全形式化、機械化、書本化，這種教育製造出來的人，正如一架舊式的機器生產出來的貨物一樣，完全不合時代的需要。這種一切過了

時的貨物對於國家顯然不能成爲一種財富。這種不加改革的教育，可說完全是一種浪費。我們爲了國家的未來的自由、幸福、和榮譽，對於這種浪費的教育不得不出以呼籲和抗議。

前言英國除了家庭及學校都注意品格的培養外，還有一種公共的傳統，也有極大的力量影響到一個人的性格的定型。這種條件在中國是完全缺乏的。而且相反，英國社會上的公共傳統對於人民品格的影響是優性的，中國一般社會風氣對於人民品性則發生一種反優性的作用。中國的社會正像一股濁流，一個青年從學校跨入社會，幾乎很少能够抗拒那股遍地泛濫的濁水。有許多青年在未入社會前，大都志行純潔，並有高大的抱負，但一入社會，性格與志趣均起變化。這種變化的時間的驟緩和程度的深淺，自須視這個人原來的教育根基及所處的社會環境而定，但無論如何，社會在無形中總多少在改變他、腐化他、侵蝕他原有的品德，使他在多年多種現實的刺戟及打擊下，產生一種新的適應這種黑暗社會的自然的生存能力。在最壞的情形之下，那些教育未能受好的人，一入社會，竟立刻同流合污，變本加厲。中國這種可怕的社會風氣，同時威脅着優良的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當一個父母自身的道德水準下降時，他給子女的教育自然也隨着下降。學校的團體力量雖較家庭爲大，但若認爲師道可以決定學風，則不免成爲太理想的看法。學校並非離社會而孤立者，學校亦不能離社會而孤立，學生無論在身心那一方面，並不能完全被包圍在學校的牆圍之內，教員對於學生的教誨，其力量實不敵一般社會所給予學生的影響。而且就教員本身論，教員的言行舉止，有

時亦常受政治上一般作風的影響。然而我們在此正可回返本題，正因中國社會充滿許多罪惡的勢力，故在家庭及學校的兩個階段中，對於青年的健全的優良的性格的培養，越見重要，因為唯有有了成熟的優良的品格，當他跨入社會後，始能抗拒社會種種醜惡的狂瀾，始能在求適應中始終堅持內心的方正。一個社會的進步須歷時甚久而進行迂緩，我們依賴這種量小而質強的優性性格，在緩慢的時間中，或能漸漸地改變我們社會上各種公共生活中的缺點和風氣。

著者對於教育問題素乏討論的興趣，然而我們既在討論國家的前途，我們自不得不縱論到為國家生活中最基本的這一個建人的部分。著者既認為今日一般中國人性格上的弱點大都應歸因於他們所受的教育，故他相信經過了合理的改革的教育，仍有希望改造中國人民的性格，而使之合乎一個新的現代國家的需要。我們誠以今日中國社會上令人鼓舞欣慰之事常少於令人悲憤失望之事為憾，但我們既為中國之公民，單單失望悲憤，固無補於實益。這種性格上的改造或須超過半個世紀以上，始能漸見成效，但祇要確在進步，亦即不能嫌怨其迂緩。我們固希望有一個富強繁榮康樂的中國，但一個富強繁榮康樂的中國固不能得之於幻想，而須出之於中國人民的實事求是的努力。惟有一個務實重行，能辨別是非、主張公道、急公忘私的人民，才能造成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亦才配有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祇空談而不行，任何事業都不會建樹起來的；祇知一己而不知合作，公共生活是不會持久的；祇訴諸

感情而不訴諸理性，社會是不會合理的；祇知「政治」而不知其他，社會是不會平均發展的；祇知擴張一人、一派、一黨的勢力，而不知普遍地改進人民的生活的、知識的、道德的水準，國家社會是不會進步繁榮、生氣勃勃的。一個進步的現代的中國固常為著者所追求者，而他之所以於敘述他所知之英國以後，復寫此文一述他心中的感觸者，蓋他實亦希望他的感觸能夠引起讀者的共思，因而或能慨然興起稍挽我們目前的頹風於萬一。

一九四五年春湖南澱浦